



清流

《公務員赴陸規定及注意事項》
公務員能不能去中國大陸？

白雪公主就此長眠？

我國對應中國大陸「31項對臺措施」的新思維

外籍聖戰士的恐攻威脅

國安法規妙錦囊

學者能前往中國大陸學術交流嗎？公務員能赴對岸觀光嗎？

退離涉密人員在國家機密保護前提下行動是否受限？

國安法規錦囊在此為您一一揭曉。



清流

雙月刊

目錄 Contents



封面
No.15 MAY. 2018



國安法規妙錦囊

- | | | |
|----|--------------------------------|-----|
| 04 | 《公務員赴陸規定及注意事項》
公務員能不能去中國大陸？ | 陳志仲 |
| 12 | 《國家機密保護法》
涉密人員可以出國嗎？ | 李志強 |
| 17 | 《民用航空法》
伴隨無人機商機下之風險挑戰 | 楊于勝 |
| 22 | 新移民專法
人才開放是危機或轉機？ | 曾建元 |



國家安全的兩難習題

- | | | |
|----|-------------------------------------|---------|
| 26 | 白雪公主就此長眠？我國對應中國大陸
「31 項對臺措施」的新思維 | 陳國暉、林家逸 |
|----|-------------------------------------|---------|



防恐任務

- | | | |
|----|------------|-----|
| 31 | 外籍聖戰士的恐攻威脅 | 陳能鏡 |
|----|------------|-----|



另一種國安危機

- | | | |
|----|--------|----|
| 36 | 無魚的那一天 | 姜海 |
|----|--------|----|

資通安全

- | | | |
|----|-----------------|-----|
| 42 | 運動手環 APP 洩漏你的行蹤 | 陳姿陵 |
| 46 | 社群網站的女巫攻擊 | 雷喻翔 |



發行人：蔡清祥
社長：王北齊
主編：許淑珍
編輯：林世偉、歐陽泓、劉胤基
蔡健崇、黃日瑩
出版者：清流雜誌社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
社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傳真：(02) 2911-2314
法律顧問：劉紀翔律師

美編印刷：加斌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10 巷 30 號 1 樓
電話：(02) 2325-5500
每本工本費新臺幣 25.55 元



歡迎點閱電子書

<http://www.mjib.gov.tw> e-mail: 2d40@mjib.gov.tw

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2010500577 ISSN：2415-4970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224 號登記證 登記為雜誌交寄



古往今來—保防啟示

51 「無踰我園」誘人深入

陳連禎



地方力量

54 颱風救災防護之經驗分享

陳啟榮



運動做為生活的調味料

60 倒跑人生

張琪閔

62 悠游花蓮 193 縣道

高梓林



聽那山林裡的傳唱

66 屏東禮納里部落

魯 郡

73 初夏來八仙山看銀河

黃玉山



其他

79 法務部調查局徵人啟事

本 社

81 校園染紅檔案—第 2 集

紅 茶

87 邀稿說明

本 社

88 讀者意見表

本 社

89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用電話一覽表

本 社

國安法規妙錦囊

從《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
《民用航空法》到新〈移民法〉等五花八門的國安法規，
究竟與你我有何關聯？民眾又該如何配合？
國家安全真的操之在我們手中嗎？





國安法規



《公務員赴陸規定及注意事項》

公務員 能不能去中國大陸？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科長 陳志仲

如果你是公務員，可能想瞭解下列問題：家人想去中國大陸觀光，我能不能一起去？機關指派我去中國大陸出差，我要跟哪個單位提出赴陸申請？要經過誰的同意我才能去？去了以後要注意什麼？公務員赴陸到底有哪些規定及注意事項？就在此為您詳細說分明吧！

我是不是屬於要經過申請核准才能赴陸的「公務員」？

公務員的概念相當廣泛，在不同法規中有不同的定義跟範圍，從各級民意代表、監委、政務官、事務官、公立學校教授、公營事業人員，到各機關（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友（駕駛），都屬於廣義的公務員。而哪些公務員前往中國大陸需要事先提出申請呢？

依照公務員赴陸的相關規定，要經過申請核准才能赴陸的「公務員」，是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的人員，包括受有俸給的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從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的定義來看，似乎只要是領有薪俸的職務都屬於公務員，但依照銓敘部歷來的

函釋，有許多職務並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的「公務員」範疇，主要包括各級民意代表（立委、議員），因係選舉產生的民意代表，並非「公務員」¹；各機關（構）技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因係依《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僱用，與公務員任用法規及方式不同，亦非「公務員」²，但各機關（構）的約聘僱人員則算是「公務員」³。至於大學教授或中小學老師只有在公立學校兼有行政職務者才算「公務員」⁴；公營事業人員原則上算是公務員，但公營事業的「純勞工」，就不是公務員⁵。

除了公務員，還有「特定身分人員」，赴陸也要事先提出申請，這些「特定身分人員」包括三類人員：第一，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

¹ 銓敘部 90 年 6 月 22 日 90 法一字第 2037733 號書函及行政院 40 年 10 月 23 日 40 台內字第 5705 號函參照。

² 銓敘部 87 年 4 月 2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09542 號書函及 86 年 5 月 28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64852 號函參照。

³ 銓敘部 85 年 2 月 27 日 85 台中甄一字第 1256915 號函參照。

⁴ 釋字第 308 號解釋參照。

⁵ 銓敘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參照。

民意代表、政務官、公立學校教授、公營事業人員，到機關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友（駕駛）等，都屬於廣義的公務員。



相關條例可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內政部查詢。（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AA7F5E39A6D3B893&sms=00448BCAAC624955&s=7DAB1FE611831C9F、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29B3D06675FAF607&sms=2EB2D59F2BF0C2BE&s=49FE345CD4605A3B；內政部，<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0775#lawmenu>）

分之人員（例如，這三個機關的技工友、駕駛即屬之）；第二，在公務機關（構）或受政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業務之人員（以下簡稱涉密人員，如各機關涉密人員、海基會涉密人員，或受相關機關委託從事敏感科技研究人員）；第三，在管制年限內的退離職政務人員、涉密人員及直轄市長。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是屬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的規範對象，必須依照規定於赴陸前填寫赴陸申請表來提出申請。但是如果你在公務機關服務，雖然不是「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還

是建議你問一下服務機關的人事單位，對於前往中國大陸有沒有一些機關的內部程序要遵循，以免有所遺漏。

赴陸前——赴陸要向那個單位提出申請？由誰來許可或同意？

瞭解了「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的範圍後，接著就來談談申請赴陸的程序。申請赴陸的程序，按照公務員不同的職等與類別，概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是10職等（含）以下未涉密人員，適用法規是前述的〈作業要點〉，這些現職的基層公務員，如果是因非公務行程（如觀光）赴陸，只要報經服務機關同意即可；但如果是公務行程（如業務相關交流活動），在中央機關服務者，要報經所屬中央部會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在地方機關服務者，則要報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

第二種類型是 11 職等（含）以上未涉密人員、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適用法規是前述的〈許可辦法〉，這些現職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要赴陸，需經由服務機關的申請赴陸窗口（通常是人事單位）透過線上申請系統將資料傳送移民署提出申請，且除緊急事由外要在 2 個工作日前上傳，在收到移民署的許可通知後才可以前往中國大陸。此外，此類人員在赴陸的事由，也沒有特別限制，無論是公務行程、非公務行程或觀光旅遊，都可以提出申請。

附帶要提醒的是，上述 10 職等以下及 11 職等以上人員的判斷，是要依照所任職務的「職務列等」是否跨簡任（或相當簡任）11 職等以上或警監 3 階以上來判斷，而不是從「銓審之職等」作判斷，例如，

某機關「職務列等」為簡任 10 至 11 職等的專門委員，雖然現在「銓審之職等」只有 10 職等，但在赴陸的程序上，還是要適用 11 職等以上人員的〈許可辦法〉，而非適用 10 職等以下的〈作業要點〉，換句話說，此類人員赴陸要得到移民署的許可，而非報請服務機關同意就好。

此外，如果是公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如系主任、主任秘書）的教授，也是適用〈許可辦法〉11 職等以上人員的規定，赴陸前要向移民署提出申請，而且要收到移民署的許可通知後才可以前往中國大陸（實務上，有些兼任行政職的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因不熟悉規定，不知赴陸要先申請，或申請後還沒拿到移民署的許可通知就出發了，因此被課處罰鍰）。

103.11.28 修正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 填

單位	官職等職稱	姓名
本表申請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前次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
赴大陸地區之地點	☐ 最近三年內曾為右列人員 ☐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國家機密人員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國家機密退職人員 ☐ 直轄市長、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事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 參加旅遊觀光 ☐ 家庭旅遊觀光 ☐ 探訪親友 ☐ 其他(敘明事由)	行程表 行程表 大陸親友名單 相關文件	備 考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人數 人 姓名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批 示
政風單位		
人事單位		
核稿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公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 公務人員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國家機密人員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 ☐ 直轄市長、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申請事由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探親 ☐ 探商 ☐ 奔喪 ☐ 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原)服務單位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等	(如無職等，請填無)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確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書之補件、原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收到可離陸，不得誤。未確認信件者，應與相關單位聯繫)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起)	預定時間(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大陸聯絡電話
					備 考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所列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人員)，併核准出境。 ☐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境。 ☐ 同意 ☐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原)服務機關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表之補件、原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任，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 https://psa.immigration.gov.tw/niaweb/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0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分機二六八七或三六一八					

公務員或特定身分人員赴陸前須依職等與類別按照規定填寫赴陸申請表提出申請；赴陸交流後，則需繳交「返臺意見反映表」及交流活動報告兩種書面文件。(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CSGTC/cp.aspx?n=F60360B41EF2C6D2>)



臺北市長柯文哲赴陸進行兩岸相關交流活動。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2044902FC839D045&sms=72544237BBE4C5F6&s=31A1E5CA97B7B3CA)

前面介紹了第一種類型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及第二種類型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最後就來看第三種類型的人員，這一種類型的人員包括政務人員（含中央及地方）、涉密人員、直轄市長、上開三種身分人員退離職後尚在管制期間者、以及縣（市）長，這一種類型人員職務具有重要性或機敏性，因此，其赴陸程序與其他兩種類型人員有幾個面向的不同：

第一，申請赴陸除緊急事由外，必須 7 個工作日前於移民署線上系統提出申請，內政部（移民署）會同國安局、法務部及陸委會等機關聯合審查同意，申請人收到移民署的許可通知後才可以前往中國大陸；第二，除已退離職人員外，這一種類型的現職人員赴陸只限於 4 種事由，包括業務相關交流活動或會議、經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探視（有臺灣的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赴陸罹患傷病、生命危

急或亡故未滿一年）及探親（有大陸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等 4 種，換句話說，這一種類型的人是不能申請去中國大陸觀光，而且，如果是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涉密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人員，赴陸的事由還會比其他入少一種，那就是不能申請赴陸探親（上面 4 種事由的最後一種）；第三，這一種類型人員在國境線上會有管制措施，也就是如果還沒取得移民署的許可通知就去機場搭機，航空公司及移民署國境管理人員會告知當事人，赴陸許可程序還沒完成，無法出境赴陸。因此，如果你是第三種類型的人員，到機場搭機前一定要確認移民署（聯審會）的許可程序已完成，才不會連國境大門都出不去。

最後要提醒的是，不論你是上開三種類型中哪一種類型的公務員，目前政策及法規上都沒有開放現職公務人員去中國大陸進修（包含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此外，如果你要去國外或從國外返國時，經由中國大陸機場轉機（如經中國大陸轉機至歐洲旅遊、或由歐洲經中國大陸轉機回臺），依照陸委會 106 年 1 月 26 日陸法字第 1050401010 號函釋，中國大陸機場屬〈兩岸條例〉第 2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稱「中共控制之地區」之涵蓋範圍，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應屬〈兩岸條例〉第 9 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赴陸轉機前均須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

赴陸時—公務員赴陸的 注意事項有哪些？

公務員不論職等高低，走到哪裡都具有公務員身分，除非赴陸是觀光、探親等私人行程，否則最需留意的，就是與陸方的交流過程，是不是符合「對等」及「尊嚴」。白話一點講，就是要留意陸方是否刻意矮化我方，將我方「內部化」或「地方化」，舉例來說，中國大陸如果舉辦「全國大專生數學大賽」，而把我們參賽隊伍列為「臺灣省代表」，這時當然就要拒絕參加。不過，中國大陸常常有意無意間就會有這種矮化的安排，所以赴陸前的溝通非常重要，從行程安排、致詞安排、座位



目前政策及法規沒有開放現職公務人員去中國大陸進修，且經由中國大陸機場轉機均須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Photo credit: Tyg728,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Interior_of_Beijing_Capital_International_Airport_T2_20170723.jpg）

安排、彼此稱謂等等，一切細節都要逐一確認，也就是說，「對等」及「尊嚴」有時是要多溝通、多爭取才有的，不能完全期待於陸方的善意。

其次，公務員赴陸也要留意自身的人身安全，如果遇到急難事件，除了打回服務機關求助外，也可多利用海基會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886-2-2533-9995 提供必要的協助。陸委會為了讓國人即時取得政府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資訊，每年與各電信業者簽約合作，在國人入境中國大陸、香港

表一 不同類型公務員申請赴陸事由、程序及違反時罰則一覽表

身 分		事 由	申請程序	罰 則
非涉密人員	10 職等以下	不限公務或非公務（未特別限定；惟不得赴陸進修）	非公務事由經服務機關或授權機關核准	由服務機關懲處
	公務事由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			
	11 職等以上	不限公務或非公務（未特別限定；惟不得赴陸進修）	經服務機關核轉內政部許可	由內政部處新臺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罰鍰
直轄市長、縣（市）長		1. 公務事由 2. 非公務事由： (1) 探親：有大陸戶籍之配偶或 4 親等內親屬 (2) 探視：臺灣之配偶或 4 親等內親屬赴陸，因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 1 年或有危害生命之虞或確有探視必要	經服務機關核轉內政部審查會許可	由內政部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擔任行政職務政務人員				
涉密人員	一般涉密			
	特殊涉密—從事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中央駐外人員；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所屬涉密人員	1. 公務事由 2. 非公務事由：在大陸之臺灣配偶或 4 親等內親屬傷病或死亡未滿 1 年或有危害生命之虞或確有探視必要	經服務機關核轉內政部審查會許可	

資料來源：陸委會法政處自行整理



或澳門時，採用手機簡訊的方式傳送政府相關緊急服務專線資訊，公務員赴陸時收到簡訊，記得保存下來以備不時之需。

此外，之前有些地方政府赴陸與中國大陸地方機關交流時，在陸方提出簽署合作文書（備忘錄）之邀約時，礙於情面同意簽署，事後被相關主管機關查知，因已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得與陸方黨政軍或具政治性機關、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而遭主管機關依〈兩岸條例〉第 90 條之 2 第 1 項予以裁罰。因此，地方政府如有與陸方簽署合作文書（備忘錄）之需要時，必須依上開〈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及內政部所訂《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等規定，先報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如農業合作報農委會許可、觀光合作報交通部或觀光局許可、綜合性的合作事項，則報內政部許可），才能進行簽署。

最新動態——〈兩岸條例〉有關公務員赴陸管理規定已有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審議中

105 年 11 月間部分國軍退役將領前往中國大陸參加大陸官方舉辦之孫中山誕辰

紀念活動，引發各界關注批評，行政院前院長林全於當年 11 月 17 日行政院院會上指示，應加強一定層級以上之公務員及軍職人員退離職後出境管理機制。陸委會爰配合研擬〈兩岸條例〉第 9 條等修正草案，經提報 106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行政院已於 7 月 7 日將〈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上開修正草案重點主要有三：一是將公務員退離職後赴陸許可管制期間，由原則 3 年得增減，修正為最短 3 年，僅得增加，不得縮減；二是針對逾許可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中涉密程度較高者，增訂其在進入中國大陸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之規範；三是對於機敏機關高階官員及將領，增訂赴陸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及其罰則。

目前在立法院與〈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修正草案相關的立委提案版本已超過 10 個，未來修正草案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內政部也須配套修正許可辦法及相關規定。因此，各位讀者如果是公務員或特定身分人員，也要注意公務員赴陸管理相關法規修正的動態，及遵守修正後的最新規定。

《國家機密保護法》

涉密人員可以出國嗎？

■ 國家文官學院政風室主任、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副教授 李志強

據報載，有卸任政務人員疑未經報准至中國大陸之大學兼課，涉嫌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而遭到檢方調查，致引發社會各界議論。此不禁令人好奇，政務人員與國家機密有何關聯？為何要管制出境？為釐清相關疑慮，本文將先解析《國家機密保護法》之重要概念，並說明修法動態，最後提出淺見。

重要概念

有關國家機密之保護，我國乃採取制定專法之方式，如民國（下略）92年10月1日施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即是直接以國家機密為規範標的之專屬法律，旨在統一規範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本法雖未揭櫫其在整體國家機密法規體系中之定位，僅於第1條規定：「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然基於立法例性質，有關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事件，除非法律另有明文，否則均應優先適用本法規定。

現行《國家機密保護法》共分成6章，計41條，主要規範內容為國家機密之定義、等級、核定、變更、維護、解除以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之相關罰則等，乃兼具行政法與刑事法之雙重性質。

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條明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準此，欲該當《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之「國家機密」，應同時具有形式及實質認定始足構成。

所謂形式認定是指政府資訊若欲成為國家機密者，其必須經由本法第 7 條所規定之各該核定權責機關，依循法定之核定程序，將其核定為第 4 條所規定之「絕對機密」、「極機密」或「機密」之機密等級者；所稱實質認定則是被列為國家機密之政府資訊，必須是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即實質內容上必須具備值得保密之必要性。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國家機密包括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情報組織及其活動；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外交或大陸事務；科技或經濟事務，可見其範圍相當廣泛。

為避免國家機密遭人刺探或洩漏，本法於第三章國家機密之維護可分成檔案管理及人員管制兩部分。在檔案管理部分，重點如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第 13 條）；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第 15 條）；國家機密之資料及檔案，其存置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第 19 條）；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第 20 條）。此外，有關



國家機密範圍相當廣泛，包括軍事、國防、政治、經濟、情報、通信、資訊、外交、科技等各種事務。



文件收發、分級管理



檔案傳遞、持有管理



國家機密檔案管理部分需嚴謹、守規，才能避免內容外洩、走漏。

國家機密之收發、會辦、傳遞、封發、複製及保管等方式於《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均有詳盡之規範。

在人員管制部分，係對於核定、辦理國家機密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以下簡稱涉密人員）設有出境管制措施（第 26 條），由於此部分在實務上產生若干疑義，以下擇要說明法務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見解：

一、有關涉密人員之範圍

涉密人員係因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實質內容者為限，因此對該等人員予以出境管

制，自屬必要，但如將管制範圍擴大為形式上之持有或保管人員，對於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等已無持有或保管事實之人員，仍予限期出境管制，將缺乏正當性。例如國家機密檔案管理人員雖辦理國家機密相關業務，惟機密文書依規定須由承辦人員密封後歸檔，檔管人員並無權拆封，且完全無法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內容，則非本法第 26 條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人員。

二、有關涉密人員出境管制期限

首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對於退、離職

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其管制期間，至於辦理縮短或延長之作業次數並無限制，權責機關可依事實需要斟酌處理；惟欲延長或縮短其出境管制期間，需符合比例原則。

再者，前述出境管制期間既屬國家機密核定機關之裁量權限，該機關若依地域特性之考量，對於不同出境地區縮短或延長出境管制期間，與《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尚無不合。



涉密人員於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期間，亦需進行出境管制。（Photo credit: kxz Chen, <https://www.flickr.com/photos/kxz/8076727981>）

三、有關核准涉密人員出境之期間

涉密人員申請出國，係由其所屬服務機關將核准出境之期間通知內政部移民署於電腦系統建檔，如涉密人員於非核准期間，欲以人工查驗或自動通關方式自機場（港口）出境，電腦系統將不允許當事人出境。

近年來曾發生涉密人員欲搭乘核准出境前 1 日晚上之航班或臨時因故更改航班，

因通關日期與核准出境日期不符，致無法查驗出境之案例。對此，內政部移民署於 106 年間曾函知各政府（下同）機關，為使涉密人員可順利查驗出境，建議各機關在當事人既有之請假期間內，考量其是否有搭乘接近跨日之夜間航班提前起飛，或臨時因故變更航班之情形，核予適當之許可範圍，亦即彈性放寬核准出境之期間。

修法動態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至今已逾 14 年，雖定有涉密人員出境管制條款，卻屢次發生即將卸任的涉密官員，在卸任前自行核准縮短管制年限事件，引發國安疑慮。申言之，本法第 26 條之立法原意，係考量國家機密攸關國家安全或利益，故訂定出境管制規定，惟實際運作上各機關卻以縮短出境管制期間為常態，且多數未能徵詢國家機密核定機關意見，以致不符立法意旨。

為強化涉密人員之出境管理機制，且為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法務部研訂《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由於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故本文就行政院決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版本說明之：

一、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涉密人員，其出境管制期間僅得延長不得縮短。（修正條文第 26 條）

二、為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威脅，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國家機密洩漏或交付對象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不論其犯罪類型或管道，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將預備犯及陰謀犯納入處罰範圍。此外，考量洩漏或交付絕對機密者，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之損害，故增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32 條）

結語

就常理而言，避免涉密人員在退離職前自行核准縮短管制年限，應有助於國家機密之保護；另增訂洩漏或交付（或為其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予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行為之刑責條款，將刑責最重由現行 7 年提高為 10 年徒刑，並增列預備犯及陰謀犯，應可更加發揮嚴懲及嚇阻效果。然法律只是最後一道防線，洩密事件若到司法審判階段時，恐早已發生危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結果。

據媒體報導，在臺灣的間諜何止五千人？另外，赴境外從事學術交流學者、掌握國家重點科技的專家們或各行各業的菁英分子，若對國家沒有認同，或不知悉機密遭洩漏時所可能造成之重大危害時，我國家安全將岌岌可危。是以，加強全民機密維護宣導及讓每位涉密人員知悉自己的價值及確實恪遵保密義務，或許才更是保護國家機密最根本之道。



《民用航空法》



伴隨 無人機 商機下之風險挑戰

■ 軍事評論員 楊于勝

無人機在技術普及和取得條件寬鬆下，愈發成為坊間隨處可見的飛行器。過去無法可管的空窗期，未經許可之無人機活動，數度讓飛安拉警報。

前言

拜科技之賜，無人機發展快速，無需跑道滾行起降需要，時尚外加入門價錢門檻低，讓許多人趨之若鶩。取得容易，快速增長的無人機，滿足不少航迷的慾望，日漸盛行居高臨下的「航拍」，從偷偷摸摸、到大方放飛並將拍攝成果上網。然「無處不飛」的情形，許多皆是未經許可，未慎選場地放飛，影響機場航班安全的隱憂漸增。在《民用航空法》將遙控無人機納入專章之後，無人機衍生之安全管理走向臺前。

無人機活動應考量之風險

飛上天，居高臨下的快感不知不覺影響隱私、飛航安全，更甚者，危及國防安全。過去僅規範有人駕駛航空器的相關法條，然而面對無人機取得容易，早期認為軍用無人機仍多於民用無人機的狀況已然改變。當前一般取得遙控無人機者，可區分兩大類：一為玩家，為了興趣；二為工作需要，包括公家機關單位的監控作業，如國土保育監控或學校研究應用，而另一類則是日漸增加且廣泛的空拍支援。在過往，許多遙控無人機不慎飛進機場周邊，

進而影響飛航安全的事件，雖屬私人玩家的行為，但更多因工作需要，採用無人機航拍作業，特別是在民間，大多是報備性質，但對無人機航拍可能肇生之安全問題，考慮並未周詳，例如遙控受到干擾被劫持，機件故障墜落等風險，在作業期間多未有防護機制。在最新一次的《民用航空法》修訂中，有關單位參酌國際已有規範，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管理規定，內容除定義

何謂遙控無人機外，主要針對過往逐漸增加的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所衍生之安全問題，希望從源頭到末端使用者，能有全面性管理機制，更要建立守法和安全概念。

危機四伏管控愈發迫切

無人機應用越來越多，安全問題理應受到重視。不同於軍用無人機之規格，民



《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在器材人員管理、操作限制、活動區域與罰則等各方面的專章規定。（資料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6D804897F0AD3116）



近年來空拍機操作失當，造成許多公安危機，甚至涉及機敏單位的情資洩漏，安全問題不容忽視。（畫面截自 TVBS、中視、公視、年代新聞）

用無人機在成本低廉、操作簡單、回收方便等考量下，甚至具備無線控制訊號、GPS 模組，在有別於傳統飛航安全意外模式下，無人機遭駭客入侵綁架、進而採取破壞行動的可能性，愈發升高。其不再只是恐怖分子拿來當作自殺攻擊，而是社會必須考量某些受挫不得志的人，在情緒失控下，鋌而走險的爆衝風險，而這還不包括有心人士刻意的行動風險。

近年來，國內多次發生無人機在未經申請條件下的飛行，狀況連連，例如 2015 年到 2016 年期間，臺北著名地標 101 大樓多次遭無人機操作失當的撞擊，而墜落時也差點撞擊行人，場面驚險；2017 年松山機場屢遭無人機在民航機下滑道空域飛

行，機場緊急採取關場及航班轉降措施，航班延遲造成旅客不便只是表面影響，但航班若因無人機干擾造成飛航安全事故，則茲事體大；今年更出現另類安全挑戰，春節過後，媒體報導對岸旅客空拍高雄港軍艦出港清晰畫面並披露於對岸網路平臺之情事，令人憂心的是，這種廉價的無人機，一旦裝上微量炸藥撞擊軍艦高價雷達通信天線或甲板上的飛彈架，非對稱的戰損將無法彌補。值得一提的是，這幾年無人機違規在不該飛行的空域活動，有數次是來自對岸旅客的行為。面對無人機活動的風險日趨增加，操作者來自境內、外，如何把關，不是立法就能成事。



遙控無人機取得容易，政府權責單位應先具備合格操作能力，才能談建立監督其他單位、業者或私人的「合格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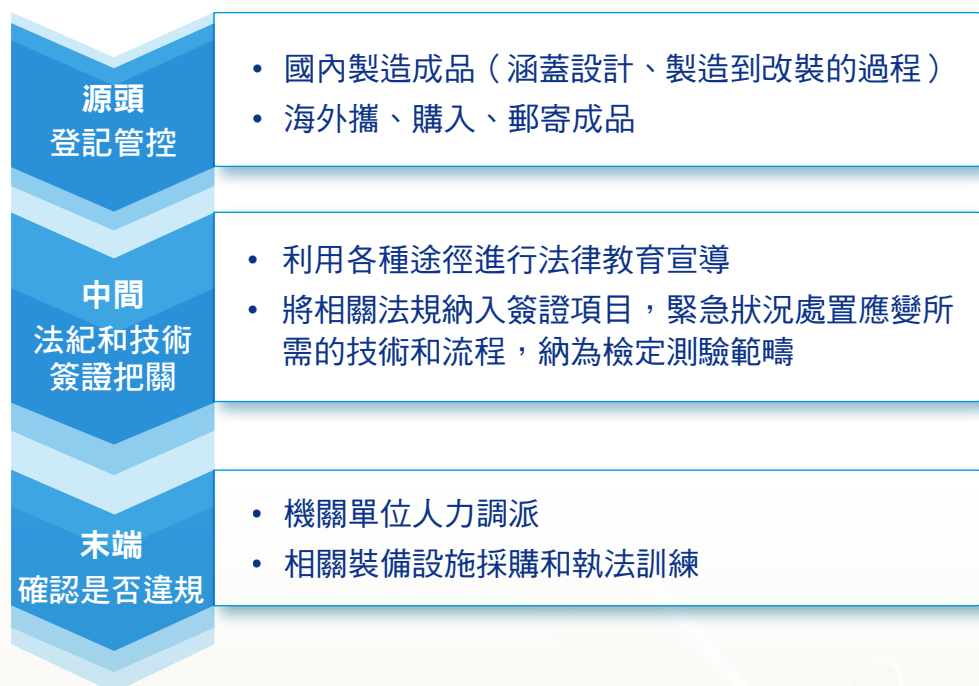
執行面挑戰更艱鉅

鑑於遙控無人機取得容易，立法確立官方和民間擁有之遙控無人機於開放空間飛航活動安全和通報責任歸屬，立意良善，但第一線把關的涵蓋面與執行細節，卻非當前法則規範所能管控，例如操作者和擁有者證照核發、上課等規範，甚至政府權責單位本身應該要先具備合格操作能力，才能再來談建立監督其他官方單位、民間業者或私人的「合格簽證」。當然，針對管控措施的一環，是否委由民間來做簽證，如同坊間車輛駕訓班和船舶駕駛考照班制度，都是落實降低操作風險，宣達安全法紀的可用途徑。否則，以當前權責單位有

限人力和能力，末端管理層面恐唱空城，執行有限，難以落實。

立法目的在從「源頭」登記管控，再從「中間」確保法紀和技術簽證把關，在「末端」做好無人機飛航活動是否違規。「源頭」登記管控包括國內製造成品，應涵蓋包括從設計、製造到改裝的過程，或海外攜、購入、含郵寄成品。「中間」必須利用各種途徑進行法律教育宣導，不僅要將相關法規納入簽證項目，緊急狀況處置應變所需的技術和流程，更應納為檢定測驗範疇。因應大型活動採用無人機空拍活動日益頻繁，或是私人一般消遣，一旦機件故障迫降衍生意外，這些應變流程該

立法目的三面向



涉及之權責管理單位、警消單位等，都該要求擁有者到活動策辦單位完成一定配套與申請核備，否則即使規範最大起飛重量達 250 公克以上者便應註冊，最大起飛重量達 25 公斤以上的大型無人機者，須取得合格之操作證始得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規範，一旦無法嚴謹落實，依法而設的機制將可能徒具形式。「末端」是總驗收，更強調人力和周延裝備設施的需要，如何在禁止空域如要塞、機場和港口把關，考驗所屬機關單位人力調派、相關裝備設施採購和執法訓練；而一般私人消遣把玩的飛行活動臨機抽檢查核，或是要求採用無人機空拍之活動申請應具備證照與實地抽查驗，

都須有相當人力來執行，而非隨便責成警察巡檢；愈是兼職，愈是認為可以兼顧的鄉愿想法，都將會是後續出意外的開端。

結語

無人機用途日廣，可以運用在公家單位的災害防救、偵調查等支援，也能應用在民間個人消遣活動，惟民用無人機操控系統容易遭到有心者的干擾劫持，一旦轉用於破壞性活動，從對機敏單位的攻擊，到對人民身家安全的危害，都將會是難以想像的場景。實名制將僅是管控機制的濫觴，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單位的挑戰才將開始。



新移民專法

人才開放是危機或轉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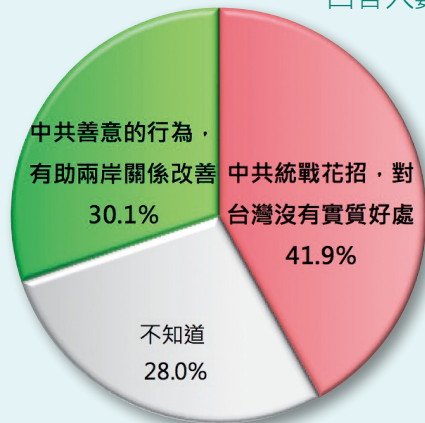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博士、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曾建元

行政院賴院長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3 次《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上指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盤點我國移民管道，27 日年終記者會上，則宣示將訂定新移民專法，以取代現行管制色彩強烈的《入出國及移民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旋即於次日說明，將會盤點臺灣產業未來需要人力，補足產業界缺少的中階技術人才。

人才無國界

今年 2 月 28 日，中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宣布「31 項對臺措施」，表達磁吸臺灣人才西進的強烈企圖，而臺灣民意基金會於 3 月 19 日發表的《2018 年 3 月全國性民意調查：內閣改組、兩岸關係與總統聲望》則顯示，有三成的受訪者是歡迎這項政策的，特別是高學歷的專業人才並不排斥到中國大陸工作。

回答人數：1,07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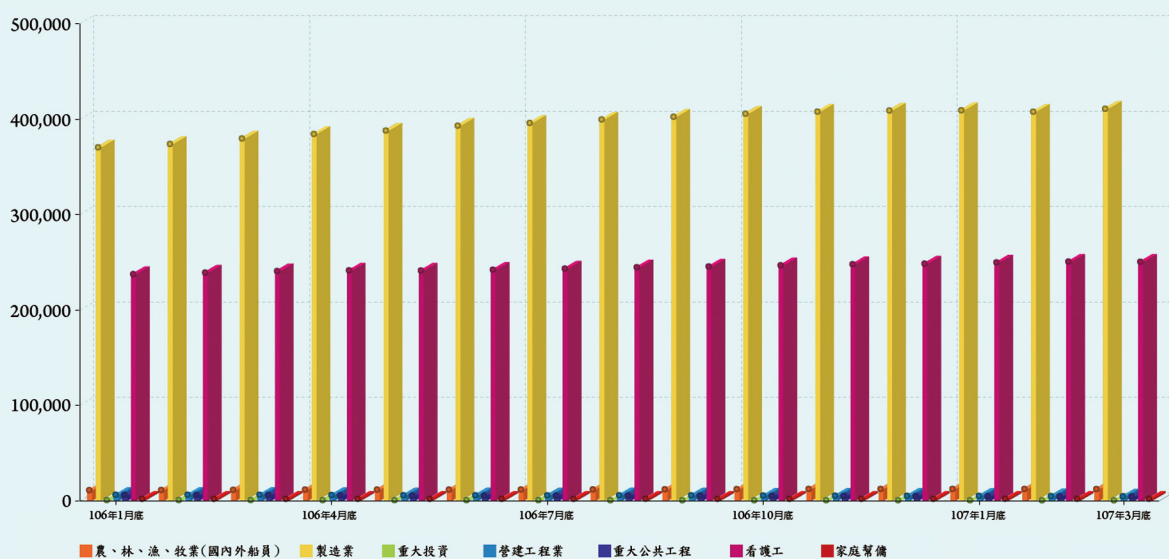
臺灣民眾對中國「31 項對臺措施」的感受。（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民意基金會，<https://www.tpof.org/%E5%9C%96%E8%A1%A8%E5%88%86%E6%9E%90/%E5%85%A7%E9%96%A3%E6%94%B9%E7%B5%84%E3%80%81%E5%85%A9%E5%B2%B8%E9%97%9C%E4%BF%82%E8%88%87%E7%B8%BD%E7%B5%B1%E8%81%B2%E6%9C%9B%E7%BC%882018%E5%B9%B43%E6%9C%8819%E6%97%A5>）

在全球化的時代裡，人力資源的數量和質量也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基礎，其重要性可能不下於資本，因為優秀人才的創新技術或專業能力，會創造出吸引資本投入的更有利條件，而將人才和產業鏈整合留下的產業聚落，使之成為研發與生產的中心，才是國家國際競爭永保不敗的最大優勢。

待解決的難題

在此重大趨勢下，我國可曾思考，為何臺灣吸引不了國際優秀人才的進駐，而自身的人才還會過剩到不得不投奔國際甚至對岸？臺灣的根本問題在於，其一，人力資源分布和產業需求不符；其次，沒有友善的移民環境乃至投資環境來吸引國際人才。

人力資源的配置要有高中低階人力的垂直整合。高級專業人才扮演的是大腦的功能，要有足夠的中、低階人力搭配作為手腳，才能運動和工作。我國因為長期的少子化和高等普通教育發展，中階技術人力和低階勞動力都出現嚴重短缺；低階勞動力依賴外籍勞工專案補充，中階技術人力如工業、生產技術員、機械設備操作等職類別，卻礙於法令青睞高級專業人才而缺乏法源與機制無法引進，高級專業人才在臺灣無法組成垂直分工的合作團隊，實力也就無處發揮。再者，人力整合還有水平面和異業結合的面向，這才能發揮產業聚落的乘效，因此高級人力資源的供應也需要多樣化，而在全球競爭的形勢下，更需要國際化。



目前在臺灣的外籍勞工產業分布多在製造業與看護工，集中於低階勞動力。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http://statdb.mol.gov.tw/statis/jspProxy.aspx?sys=210&kind=21&type=1&funid=q13016&rdm=cetjVem>)



臺灣中階技術人力逐漸流失、短缺，卻礙於法令青睞高級專業人才而缺乏法源與機制無法引進中階人力。

近年來，為了解決少子化導致學生來源短缺的問題，我國各大學積極拓展中國大陸與各國學生來源，外交部更投注了大批預算設立臺灣獎學金來吸引各國學子前來我國留學，從國家的角度，是要在各國培養出親臺的群體，以延伸臺灣的影響力，維護我國與各國的友誼和利益，而此類人才既通中文，又有其母國語文之稟賦，是我國與各國拓展各種政治、經濟、社會、

文化關係最好的尖兵，或者，也是我國關於其母國最好的學術研究人才或政策諮詢對象。但因移民政策的限制，絕大多數我國所培養的優秀外國人才，都無法留下貢獻所長，畢業後即回國，與臺灣的關係如果沒有繼續經營，很快地便會消失，無法再為我所用。

近期趨勢

在兩岸關係中，臺灣需要主動爭取的是認同臺灣價值並能提供貢獻的對岸移民，我們自然可以設定我們所需要人才的資格門檻，對於特定行業，也可要求做國家安全審查，以預防國家機密或重大營業秘密外洩；全球搶人戰略中還有一個成本效益較高的對象，那就是港、澳人民。

香港的自由正在急速流失，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將香港進一步融合於廣東省，不利香港的持續繁榮。香港的國際金融和



為增進臺灣與他國研究、教育交流，各部會設立多項獎助學金資助各國專家學者來臺研習，然因移民政策限制，絕大多數優秀外國人才都無法留下貢獻所長。（資料來源：臺灣獎助學金入口網，<http://tafs.mofa.gov.tw/Schs.aspx?loc=tw>）

法務人才很多，其資本家在全球亦非常活躍，香港人民面對中共的威逼，非常急迫在鄰近國家尋求人身安全和財產避險，臺灣正是首選。同理，澳門人之於開拓葡萄牙語乃至西班牙語世界、流亡藏人之於開拓內陸亞洲和印度半島市場，也都具有歷史文化和地緣上的優勢，如何讓港澳人民及其資金更方便進入臺灣，甚至考慮對岸專業人士的移民，也是值得我國政府思考的移民政策。

冷戰結束後，我國把握住了六四後的時機，在中共無力阻止的情況下，進入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和世界貿易組織，鑲嵌入全球自由貿易體系，而今，我國可以說是北美、日本、中共、歐洲等經濟集團以外的最大貿易國家之一，對我國國家安全的最大保障，就是讓臺灣的存在成為各國利益的所在和各大集團勢力均衡的交叉點，在此形成生態平衡，任何一方都不能排他地獨占臺灣利益。



中共的粵港澳大灣區政策將香港、澳門與內地 9 個城市一併規劃，不利港、澳的發展自由，如何吸引港澳人民及其資金來臺，值得政府深思。（Photo credit: Google Map）

結語

在國內就業人口結構將大幅改變下，除思考國家安全議題，我國亦應積極展開「新移民法」的立法。開放高級專業人才、中階技術人才的專業移民，歡迎投資移民，帶動各種產業聚落的建立，而在臺灣形成產業的國際化異業合作以及在地人力資源的垂直整合，當工作機會增加，博士不再流浪，大學不必退場，臺灣成為人才的搖籃，並擁有活絡的經濟，方為國家安全及尊嚴的最強後盾。



白雪公主就此長眠？ 我國對應中國大陸 「31 項對臺措施」的新思維

■ 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組長 陳國暉
臺灣經濟研究院二所助理研究員 林家逸

北京當局推出《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積極爭取臺灣人民對「中國夢」的認同感，對此，我方應擬出風險控管方案，降低對我國的政經衝擊，並釐清對岸本質並非「惠臺」，以正視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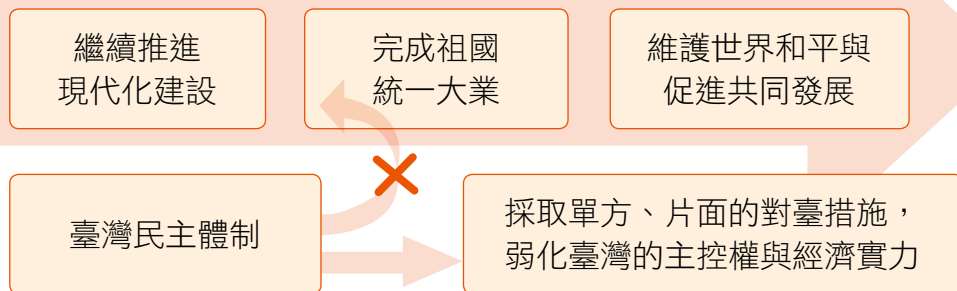
習近平對臺灣的戰略企圖

為了落實習近平「兩岸一家親」的理念，因此要「擴大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實現互利互惠，逐步為臺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的待遇，增進臺灣同胞福祉。」對此，北京當局在今年農曆春節之後推出《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31 項對臺措施」），國臺辦發言人安峰山強調，該項措施不只是為臺灣量身打造，內容範圍也是「前所未有」，看似對臺灣極盡友善。

其實，北京當局若要照顧臺灣人民，或者嘉惠臺商，都可以透過兩岸官方或者「半官方」的對話機制，讓所謂的「惠臺措施」制度化與具體落實，但是，自從蔡英文總統上臺之後，兩岸之間無論是官方或者是海基—海協的對話機制，都在北京當局堅持「九二共識」的政治前提之下「被停擺」，那麼，此時北京單方、片面推出空前規模的措施，背後動機就不言可喻。

習近平的領導班子替中國百年發展擘劃出「兩個一百年」的戰略目標，清楚標示出中國大陸走向「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中國共產黨歷史三大任務與目標



的路徑，同時，也誓言要完成中國共產黨的歷史三大任務（即「繼續推進現代化建設、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維護世界和平與促進共同發展」），以具體實現「中國夢」。

不過，在「圓夢」的過程當中，臺灣的民主體制讓北京當局深刻認知到，透過雙邊談判爭取臺灣支持或配合，難度頗高；另一方面，由於兩岸制度的差異，使得我國政府在面對北京當局的各項對臺措施時，也充滿戒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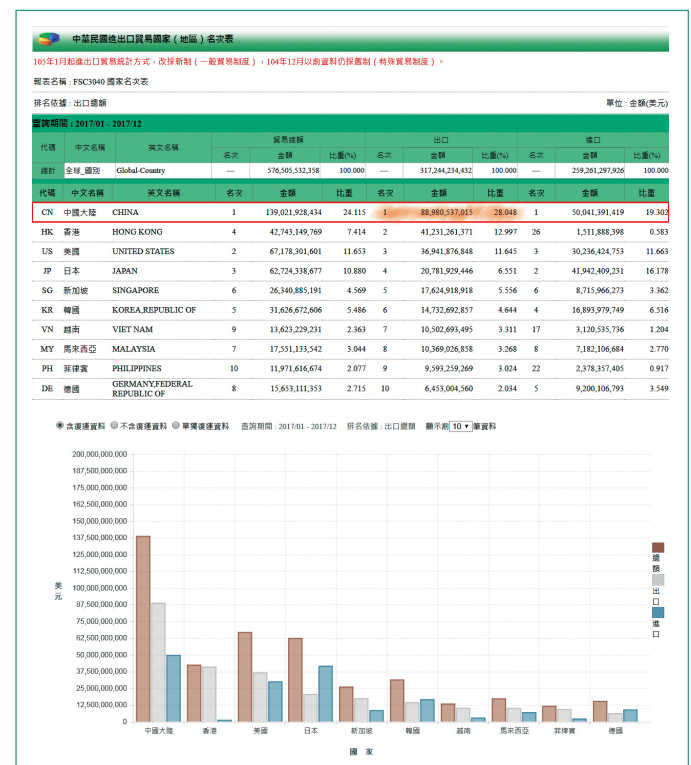
因此，北京當局採取單方、片面的對臺措施，不只降低對臺政策的政治針對性，也可卸除我國政府與民眾的戒心，甚至，弱化我方的主控權與經濟實力，逐步把臺灣框進「統一」的進程之中。

經濟「惠臺」或「毀臺」？

黃丙喜等學者在《動態風險逆轉》書中指出，構成風險的兩大要素，包括不確定性與危險性，而風險管理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降低不確定性與危險性」，北京推出「31項對臺措施」對臺灣而言，就具備不確定性與危險性的風險特徵，因此，我國若要避免落入北京的戰略圈套，就必

需儘早做好風險管理，將機會最大化，危機最小化。

依據我國貿易局的統計資料顯示，2017年我國對中國大陸的出口貿易總額達到889.8億美金，約占我國出口貿易總額的28%，是我國最大的出口貿易市場。在這樣的現實條件之下，倘若北京積極落實該項措施，將對臺灣的資金、人才造成強大的磁吸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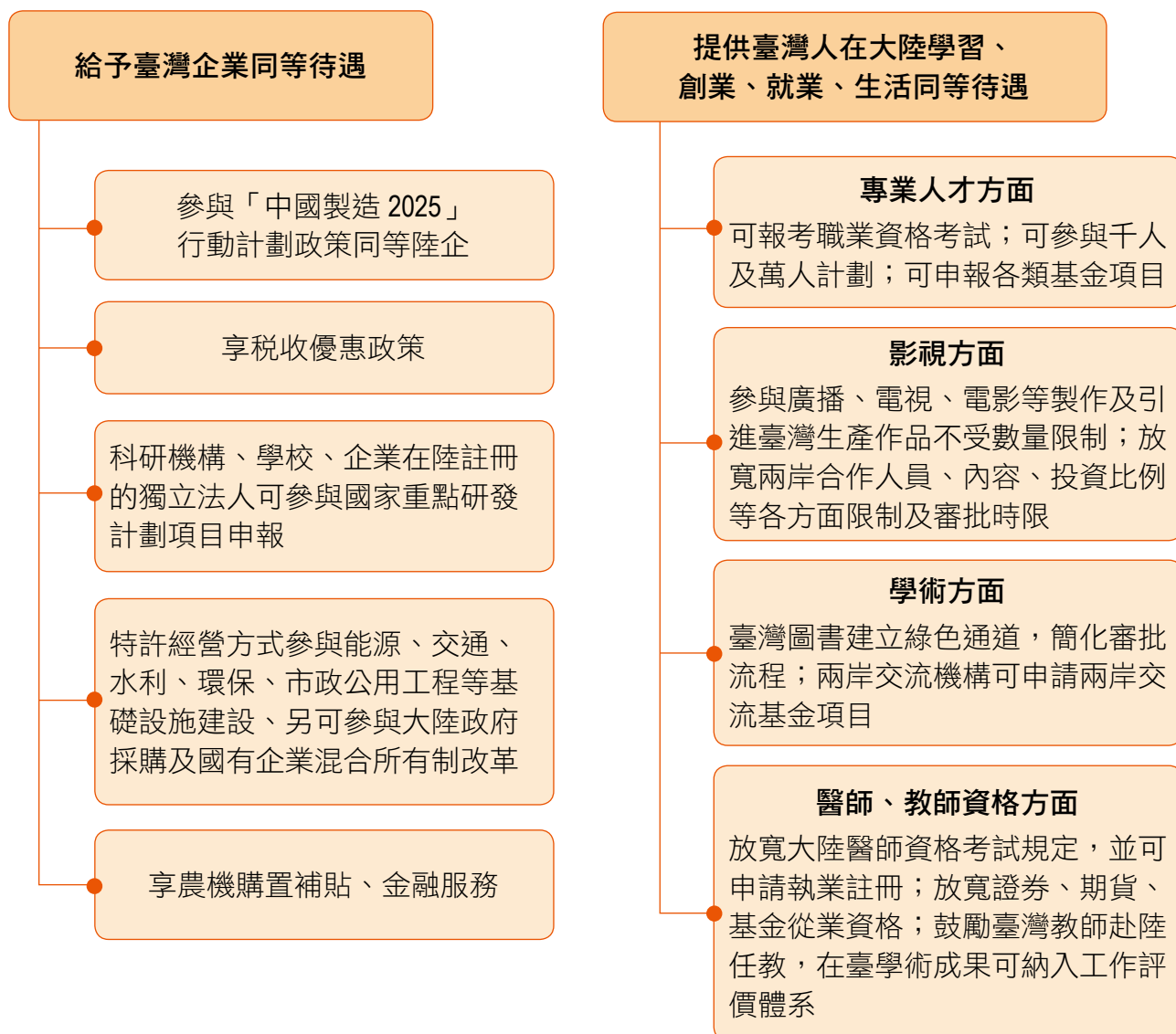
2017年我國對中國大陸的出口貿易額。（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https://cus93.trade.gov.tw/FSC3040F/FSC3040F>）

綜觀「31 項對臺措施」內容，可以分為兩大類別，一是給臺灣企業同等待遇，二是提供臺灣人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同等待遇，內容範圍遍及投資特許、租稅優惠、參與政府採購及許可參加多項國家考試等，對臺灣企業或者嚮往大陸市場的人民，有著極高的吸引力，但是，如同前文分析，北京當局「統一臺灣」的戰

略目標清晰、一致，且該措施吸引標的與我國五大策略性產業有高度重疊性，因此，陸委會在第一時間就強調該措施「具有『利中』的實質目的與政治統戰的意圖」。

然而，儘管北京當局所設定的劇本，有削弱臺灣政經地位影響力的企圖，不過，面對習近平的攻勢，我國政府可在兩岸綜

「31 項對臺措施」重點內容



表一 風險控制策略

大 ↑ 風險相對衝擊 ↓ 小	降低（Reduction） 應變（Contingency）	預防（Prevention） 分散（Change Diversification）
	迴避（Avoidance） 隔離（Isolation）	轉移（Transfer） 迎戰（Challenge）
	少 ←————— 組織相對資源 —————→ 多	

資料來源：黃丙喜等著，動態風險逆轉：避開決策陷阱，成功逆轉風險（臺北市：商周出版，民 103.6）頁 179。

合國力不對稱的前提條件之下，積極採取風險控制策略的降低（Reduction）及應變（Contingency）措施（如表一風險控制策略），擬出預防、偵測、矯正等應變計畫，削弱北京當局的優勢，同時墊高執行成本，例如：加大執行新南向政策的力道，降低我國對中國大陸市場的依賴，此舉不只可以達到分散市場的需求，同時，清楚向北京釋出「以經逼政」不會成功的訊號，甚至將使得兩岸關係背向而行，讓北京得不償失。

臺灣的新思維

回顧臺灣過去幾次產業轉型的成功經驗，可以歸納出兩個重要面向，一是積極融入國際貿易分工體系，為臺灣企業創造往全球價值鏈高端移動的機會；二是透過國家級的產業轉型方案，並搭配教育等配

套措施，為臺灣培養大量高知識水準及符合產業需求的人力資本。

北京當局為了加快中國大陸產業轉型的速度，對外爭取人才成為重中之重的工 作，因此，「31 項對臺措施」在吸引人才面向上，涵蓋臺灣高等教育、會計、法律、醫學與工程領域，落實爭取臺灣「一代一線」方針，面對此波攻勢，我國政府應認知到，國際人力資本的流動是全球化浪潮之下必然的趨勢，因此，應對之策唯有創造誘因、鬆綁法規限制，積極爭取外籍人才為臺灣所用，同時爭取留學海外的臺灣學生，或者在海外工作的專業人才，回到臺灣貢獻所長，創造人才「雙向流動」的機會，打破北京當局設定的「單向流動」劇本。

另一方面，我國政府也應提供臺灣企業參與對岸開放項目的風險地圖，讓嚮往

參、壯大臺灣之四大方向及八大策略

四大方向

一、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

二、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優勢

三、深化資本市場

四、強化文化影視產業

策略一
提升學研人才獎勵

策略二
強化新創發展動能

策略三
強化員工獎酬工具

策略四
優化醫事人員工作環境

策略五
加強保護營業秘密

策略六
強化產業創新升級

策略七
擴大股市動能及國際能見度

策略八
加強發展影視產業

行政院提出四個面向、八個策略因應中國大陸 31 項對臺措施，其中即包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資料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A594DC0D921C4CB2）

大陸市場商機的企業，清楚潛在風險並自行評估利弊，甚至，順勢協助準備好前進大陸市場的企業，利用此次開放機會，打入過去在中國大陸難以進入的市場，例如：政府採購與基礎設施建設，驗證北京當局所謂的空前「惠臺政策」是否「真心」。

結論

在童話故事裡，誤食「毒蘋果」的白雪公主陷入昏迷，最後在王子的親吻之下

甦醒了過來，這個故事給臺灣最重要的啟示就是，當北京推出「31 項對臺措施」之後，臺灣政府要做好風險控管，清楚分辨該措施是「毒蘋果」或者是「紅蘋果」，並告訴臺灣企業與人民潛藏的風險，避免誤食「毒蘋果」，甚至，進一步過濾蘋果中的毒液，讓「毒蘋果」變成「紅蘋果」；或者，在損害發生之後扮演王子的角色，讓誤食「毒蘋果」的臺灣企業與人民甦醒過來，降低對我國政治與經濟的損害。



外籍聖戰士 的恐攻威脅

■ 法務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專門委員 陳能鏡

伊斯蘭國外籍聖戰士或回母國，或轉戰他國，隨時準備再集結及發動恐攻，已對全球安全及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威脅。

前言

2017 年 10 月，國際恐怖組織伊斯蘭國「核心」（Core）確定解體後，國際知名智庫及反恐專家陸續發表文章，討論散佈各地外籍聖戰士（Foreign Jihadi Fighters）的威脅。中共官方學者更言，2017 年回流聖戰士較前一年增加 10 倍，大陸面臨恐怖主義威脅急遽上升；英國國際發展部長斯圖瓦特（Rory Stewart）更坦言，處理英國籍外國聖戰士的唯一方法就是殺光他們。此顯示歸鄉聖戰士正帶來真實且嚴峻的恐攻威脅，各國執法安全機關尚無良方對策因

應，國際安全正面臨重大挑戰。作為國際社會不可或缺的夥伴，我國相關機關仍須關注國際恐怖主義發展趨勢，以及歸鄉聖戰士的流向與再集結。

蓋達組織的前車之鑑

對於外籍聖戰士的恐懼與無助，其來有自且殷鑑不遠。1979 年蘇聯紅軍入侵阿富汗，美國、沙烏地阿拉伯及巴基斯坦 3 國，以「伊斯蘭大義」（Islamism），在世界各地召募穆斯林赴阿，為保衛「伊斯蘭之家」（Dar Al-Islam）而聖戰。10 年後，阿

富汗戰爭結束，數萬外籍聖戰「老兵」不知何處得以安身，成為遭受遺棄、排斥甚至追緝的無主與無根戰士。

賓拉登有見於此，在巴基斯坦西北邊省建立「基地」（Al-Qaeda，阿拉伯文），收容及整編這些戰鬥經驗豐富、信仰堅定的戰士，繼續推動全球聖戰運動。革命標的有三，第一是腐敗與背教的伊斯蘭政權，以沙烏地阿拉伯為例；第二是壓迫穆斯林、未實施伊斯蘭律法（Al-Sharia）的世俗派政權，如伊拉克、敘利亞、阿爾及利亞等；第三為「偽伊斯蘭政權」的背後靠山，以美國為首。賓拉登派遣外籍聖戰士前往這些國家，或結合當地武裝團體，或鼓動當地不滿分子，組織「伊斯蘭兵團」（Islam

Army），在全球各地展開恐怖聖戰。此外，戰後的阿富汗，仍是共黨國家，內戰依舊。部分外籍聖戰士留下來，與「塔利班」合作，建立塔利班政權。如此一來，外籍聖戰士一分為二，即阿富汗戰士（殘留派）及歸鄉戰士。

這些歸鄉戰士回到母國，或轉戰他國，支援當地武裝鬥爭，也在當地招募、訓練及整合人力資源，為當今之蓋達分支建立雛型，如阿拉伯半島蓋達、西北非蓋達、伊拉克蓋達、索馬利亞之青年軍等，其中伊拉克蓋達更演變為今日的伊斯蘭國。此外，他們亦選擇優秀、有潛力分子，送往阿富汗或巴基斯坦，接受賓拉登及蓋達中央的正規訓練。美國情報機關估計，自1996年至2001年「911恐攻案」前，約有1萬名至2萬名外籍聖戰士「留學」阿富汗深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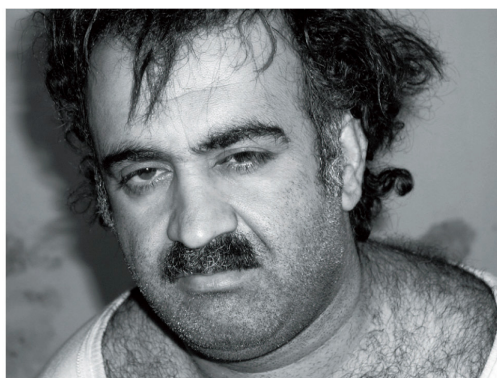
巴基斯坦籍 Khalid Sheikh Mohammed 是蓋達歸鄉聖戰士帶來威脅的最佳案例。這位在《9/11調查報告》（The 9/11 Commission Report）中提及的恐攻設計首席（The Principal Architect），1987年自美赴阿富汗參戰，1992年短暫加入波士尼亞「自由戰士」行列，後任職卡達水電部，1996年重回阿富汗，向賓拉登提出訓練飛行員駕機衝撞美國本土地標建築物之議，獲賓拉登贊同與資助，並成功發動影響深遠的重大恐攻案。

令人恐懼的數據

伊斯蘭國行事一向最具效力，也最保密，因此在伊、敘參戰的外籍聖戰士確切



1979年蘇聯紅軍入侵阿富汗，世界各地穆斯林被招募赴阿參與聖戰。



Khalid Sheikh Mohammed, mastermind of the 9/11 plot, at the time of his capture in 2003

《9/11 調查報告》（The 9/11 Commission Report）中提及的恐攻設計首席 Khalid Sheikh Mohammed。（Photo credit: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errorist Attacks Upon the United States, <http://govinfo.library.unt.edu/911/report/index.htm>）

人數仍無定論。美國知名非營利安全分析智庫「蘇凡中心」（The Soufan Center）去（2017）年 10 月表示，過去 2 年已有 33 國宣稱加入伊斯蘭國的國民已返國，總數達 5,600 名，已成國家安全及國際安全的一大挑戰。今為分析這批外籍聖戰士可能帶來的威脅及面臨此種威脅的國家，筆者依據該智庫資料，表列重要國家（地區）外籍聖戰士、歸鄉聖戰士、被阻擋或遣返聖戰士人數如下：

國名	總數	歸鄉數	被阻／遣返數	備註
俄羅斯	3,417	400		俄、沙、約、突、法 5 國是赴伊敘外國聖戰士最多國家。
沙烏地	3,244	760	7,524 / 141	
約旦	3,000	250		
突尼西亞	2,926	800	4,605 / -	舊稱有 6 千人，但突國政府下修人數。
法國	1,910	271	2,622 / 254	
澳大利亞	165	40		
比利時	478	102	1,517 / 37	外籍聖戰士占人均比例最高國家。若以突尼西亞籍聖戰士舊數字計算，突國才是外籍聖戰士占人均比例最高國家。
德國	915	300	657 / 133	三分之二德籍外國聖戰士有犯罪前科紀錄。
土耳其	1,500	900	7,240 / -	
英國	850	425	1,172 / 106	英國軍情 5 局局長去年 10 月宣稱，赴伊敘加入 IS 的英籍聖戰士中，至少有 130 人死於戰場。英國內政部長亦言，歸鄉聖戰士中，只有 54 人被判有罪。
美國	129	7		
中國大陸	1,200			敘利亞駐陸大使去年 11 月曾表示，估計有 5 千名陸籍聖戰士在敘利亞受訓及參戰。此數據接近中共官方發表數字。
印尼	600	50	- / 435	
馬來西亞	91	8		
歐盟	5,000	1,200		歐盟「激進化警覺網絡」去年 7 月估計，近 5 千名歐盟會員國聖戰士中，約 30% 已歸國返鄉，另 14% 確定已死於戰場。
東南亞	1,000			
中亞	5,000	500		



菲律賓馬拉崙市發生恐攻事件，菲律賓政府為強化反恐技能，派軍人前往新加坡受訓。（Photo credit: Mark Jhomel,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Bombing_on_Marawi_City.jpg; Philippine News Agency,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arawi_chopper_airstrike.jpg; Philippine Information Agency,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alk_to_Troops_at_4th_Infantry_Division_HQ_6.jpg）

外籍聖戰士的威脅評估

為便於分析及評估外籍聖戰士可能帶來之威脅，茲將其分為三大類，即殘留派、轉戰派及歸鄉派。

一、殘留派

雖知伊斯蘭國大勢已去，但為了完成建立哈里發國大業，或因崇拜「王公」（Emir，亦稱「省長」）的個人魅力，部分外籍聖戰士明知生還機會渺茫，仍跟隨當時指揮官，以行動地下化方式，伺機在伊斯蘭國原有領域內發動恐攻。美國國家反恐中心（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unter Terrorism Center）主任拉慕森去年7月（NJ Rasmussen）即言，返鄉戰士低於預期，乃因大部分即使預知會戰死沙場，仍留在伊敘境內以保衛哈里發國。

二、轉戰派

部分外籍聖戰士仍懷有伊斯蘭大義及推動伊斯蘭教律法之實行，自動或受命自伊

敘戰場轉往其他分省或分支，如前往阿富汗及巴基斯坦之「呼羅珊省」、埃及之「西奈省」等，外籍聖戰士的加入是該等地區近年來恐攻案數及傷亡人數大幅增加原因。又如去年5月菲律賓民答那峨發生馬拉崙市恐攻事件，菲國政府軍在美國及大陸支援下，費時5個月始平定，乃因外籍聖戰士早已潛入菲南，教導原擅長於叢林戰之恐怖分子城市游擊戰術。美國知名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的桑德生（Thomas Sanderson）即言，至少有80名來自俄羅斯、沙烏地、葉門、摩洛哥等外籍聖戰士加入菲南的阿布沙耶夫恐怖集團。菲律賓為強化反恐技能，繼去年12月派40名軍人前往新加坡受城市戰訓練外，亦計畫於近期派多支部隊赴大陸接受反恐訓練。

三、歸鄉派

依據蘇凡中心報告，歸鄉聖戰士可分4類，每類有其不同危險等級。

- (一) 提前離開或只停留很短時間，並未特別融入伊斯蘭國者：他們未習得如何成為一位國內或國際恐怖分子，也未將自己定位為媒體所描述之無情殺手，但有可能受到懷舊的、假的記憶所鼓舞，重新投入戰場，即使已不再是伊斯蘭國的一員。
- (二) 停留稍久，但不認同伊斯蘭國作為者：他們雖不認同伊斯蘭國領導階層、戰略、戰術，但仍懷有創建哈里發大業的夢想，且相信只有透過暴力才能實現夢想。此外，因有與伊斯蘭國並肩作戰經驗，習慣血腥，對激進行為忍受度較大。
- (三) 夢想已實現，但仍繼續前進者：他們經歷哈里發極盛期，認為激進暴力是個人生存、領地擴張最基本的冒險條件，回到母國後，將以更激進行為來冒險，或尋找新戰場，期能恢復一度停休的聖戰任務。
- (四) 完全效忠伊斯蘭國，但被迫離開者（包括受命回國）：他們是誓死如歸的聖戰士，可能另組細胞組織，發動恐攻，或誇大其冒險故事，鼓勵未成行的伊斯蘭國同情者就地採取行動。他們也可能提供實務經驗，傳授恐攻計畫的擬訂與實施，以及如何向巴格達迪與哈里發國宣誓效忠。

外籍聖戰士的威脅評估

殘留派

- 為完成建立哈里發國大業，或因崇拜「王公」的個人魅力，部分聖戰士以行動地下化方式，伺機在伊斯蘭國原有領域內發動恐攻。

轉戰派

- 部分聖戰士仍懷有伊斯蘭大義及推動伊斯蘭教律法之實行，自動或受命轉往其他分省、分支或組織，於他處策動新攻擊。

歸鄉派

- 提前離開或停留短暫時間，未特別融入伊斯蘭國者可能受到懷舊的、假的記憶所鼓舞，重新投入戰場。
- 停留稍久，但不認同伊斯蘭國作為者仍懷有創建哈里發大業的夢想，習慣血腥，對激進行為忍受度較大。
- 夢想已實現，但仍繼續前進者將以更激進行為來尋找新戰場，期能恢復停休的聖戰任務。
- 完全效忠伊斯蘭國，但被迫離開者為誓死如歸的聖戰士，可能另組細胞組織發動恐攻、鼓勵同情者採取行動或傳授經驗實施恐計畫。

結語

如同蓋達組織，伊斯蘭國中央雖已解體，首領巴格達迪下落亦不明，但他們所招募的外籍聖戰士或轉戰他鄉，或合法返回母國，更有數目不明者偷潛回國，這些意識更激進、戰技更純熟的恐怖分子，正在全球各地招募新人、教授攻擊技能，隨時準備再集結，為發動重大恐攻而秘密準備。我政府及人民應謹記「受害人不確定性」的恐攻特性，隨時做好「防恐打恐」準備，更應與世界各國合作，交換情資，共同反恐。

無魚的那一天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助理研究員 姜 海

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指出，若人類對於海洋的破壞持續，那麼在 2048 年將沒有魚可以吃。

身為海洋國家

臺灣四面環海，具有豐富的漁業資源，一年到頭都可以吃到不同的魚種。然而，人們大肆捕捉及破壞污染的結果，野生的魚類資源正迅速枯竭，以北海岸為例，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發現，30年來北海岸魚種，從120種銳減到30種，只剩四分之一。

臺灣附近海域生產的主要海鮮，大約有兩百種，包括魚、蝦蟹、海菜、軟體動物（貝殼、烏賊透抽）等，魚類具高營養價值，是人體基本所需養分的最佳來源。由於魚類蛋白質含有大量氨基酸，易於消化，且大部分魚類屬低脂性，熱量比一般肉類低，另外，魚油所含為不飽和脂肪酸，對心臟病或血管疾病患者來說，是最佳的食物選擇。

從飯店的海鮮吃到飽 Buffet、漁港海岸的海產店、街道巷弄的海產攤到夜市的海鮮小吃，各類以海鮮為主打的飲食，不難看出臺灣人有多愛吃海鮮。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統計，全球對水產品的依賴逐年攀升，從 1990 年代的 14.4 公斤、2013 年的 19.7 公斤，到 2015 年時已突破 20 公斤；而臺灣國人平均約為 34 公斤，高於平均值 1 倍多。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魚，吃或不吃？」

吃魚沒有問題，胡亂吃才有問題；可以吃的魚才吃，不該吃的絕對不吃，關鍵在於「有所選擇」，不僅關係到自己的健康，更關係著我們將擁有怎麼樣的海洋。食品安全、環境保育及營養價值，該如何取捨與平衡，是每位消費者的課題。雖然住在海島臺灣，但是國人對於海洋生態不熟悉的程度令人訝異，甚至對日常吃到的魚都很陌生。臺灣需趕緊推動「限漁」、「慢漁」、加強海洋保護區的劃設與落實管理，以及推動全面的海洋文化。



國立臺灣博物館每年定期舉辦「永續年夜飯」活動，提醒民眾反思「年年有魚」真正的意義。（圖片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美術設計：盧穎蓁，<https://event.culture.tw/NTM/portal/Registration/C0103MAAction?actId=70084>）

從「海鮮文化」到「海洋文化」

魚攤上這麼多魚，又沒寫名字，也沒註明出處；哪些是浮游魚，哪些是底棲魚？又怎麼看得出其食物鏈高低位階？用什麼漁法捕撈？

臺灣目前其實有不少縣市針對國中小進行「食魚教育」，但內容只有介紹魚種和營養成分，僅少數有對養殖、捕撈的認

識教育。完整的食魚教育，需以臺灣本地物產優先，並包含以下 5 項基礎介紹：

- 1 物種認識：名字、特徵、生態習性。
- 2 生產介紹：是如何被捕撈或養殖的？
- 3 處理方式：屠宰分解、料理烹調。
- 4 如何吃魚：挑選要訣、採買時節和挑魚刺。
- 5 人文風俗：該物產所衍伸出的習俗文化。

臺博館永續年菜食譜

※ 掃描QR code即可網路訂購

市場海鮮挑選原則

01. 常見種 (量多) > 稀有種
Common (abundant) > Rare
02. 銀白色魚種 > 有色彩的魚種
Silver-white > Colorful
03. 迴游種 > 定棲種 (前者種類少數量多)
Migratory > Sedentary
(The former has fewer species but larger populations).
04. 泥沙棲性物種 > 岩棲性物種 (後者種類多數量少)
Species dwelling in sands and mud > Species living in rocks
(The latter has more species but smaller populations).
05. 不買遠道而來的海鮮 (耗能)
No seafood imported from far away
(more energy consumed in transportation).
06. 不買長壽的大型掠食魚 (汞等重金屬含量高)
No large predatory fish with long lifespans
(contains higher levels of heavy metals such as mercury).
07. 養殖魚 > 海洋捕撈魚 (野生魚類已經越來越少)
Farm-raised > wild caught
(wild fish populations are dwindling).
08. 不買養殖的蝦、魷、鮑 (其餌料為魚粉或下雜魚)
No farm-raised species that feeds on fishmeal or bycatch
(such as shrimps, salmon, tuna).
09. 購買養殖的吳郭魚、虱目魚 (其餌料為植物性餌料)
Support Farm-raised Tilapia, Milkfish
(their feeds are plant-based).
10. 購買食物鏈底層的海鮮—底食原則
Purchase seafood lower in the food chain.
11. 不買非使用永續漁法捕撈的漁獲
Refuse catches brought in by unsustainable practices.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魚類生態與演化研究室編印之《海鮮指南》
References: Lab. of Fish Ecology & Evolution, Biod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Academia Sinica.

{ 烏魚團圓火鍋 }

- 【食材】**
- 生態養殖烏魚1隻
 - 柴魚湯5000c.c.
 - 大白菜1個
 - 薑段、生香菇各少許
 - 金針菇
 - 烏龍麵
 - 豆腐
 - 蛤蜊少許
 - 熟白蝦少許
 - 火鍋料少許
- 調味料：**
- 鹽巴、味精、柴魚精
 - 醬油
- 【作法】**
1. 大白菜切好洗過、金針菇、生香菇刻花、豆腐切塊、蛤蜊清洗吐沙、熟白蝦燙過即可。
 2. 所有食材處理過後擺入鍋中加入柴魚高湯烹煮即可。

永續年菜海鮮食材推薦選購管道

【湧升海洋】國島禮金組 (金烏魚子)
提供永續海鮮菜餚「烏魚火鍋」之餐廳
梅村日本料理 02-2331-1774;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4號
賴桑壽司屋 03-832-8917;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90號



{ 鮮蝦玉米可樂餅 }

- 【食材】**
- 雞粉45g
 - 奶油30g
 - 牛奶300cc
 - 生態養殖白蝦150g
 - 白酒2~3匙
 - 玉米30g
 - 胡椒少量
 - 鹽少量
 - 生菜少許
 - 蕃茄1個
 - 小黃瓜半條
 - 洋蔥半個
- 麵衣製作：**
- 麵粉、麵包粉 少量
 - 雞蛋2個
- 【作法】**
1. 大白菜切好洗過、金針菇、生香菇刻花、豆腐切塊、蛤蜊清洗吐沙、熟白蝦燙過即可。
 2. 所有食材處理過後擺入鍋中加入柴魚高湯烹煮即可。
 3. 將奶油加熱融化加入洋蔥末炒到金黃色再加入雞粉拌勻後，再加入牛奶拌勻，再將加入作法2和玉米、鹽、胡椒粉拌勻即可。放入冷藏30分鐘。
 4. 冷藏作法3半成品切塊，沾上麵衣，將油溫控制於150~160度炸至金黃色即可盛盤。
 5. 最後加上生菜、蕃茄、小黃瓜裝飾即可。

永續年菜海鮮食材推薦選購管道

【湧升海洋】生態蝦仁 (全蝦)
提供永續海鮮菜餚「酒蒸白蝦」之餐廳
三本味屋 02-2721-772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1巷2弄5號



{ 酒蒸白蝦 }

- 【食材】**
- 生態養殖白蝦12隻
 - 薑2支
 - 薑5片
 - 清酒2大匙
 - 鹽 少許
- 【作法】**
1. 白蝦洗淨後剪去鬚與頭上的尖刺。用菜刀輕拍蝦背後切段備用。將薑切片備用。
 2. 將準備好的白蝦、薑段、薑片、米酒放入調里盆中拌勻，放入冰箱醃約半小時。
 3. 拿出步驟2的調理盆加入少許鹽拌勻，放入蒸籠再加半杯水，蒸約6分鐘。
 4. 取出後將蝦子裝盤即可上桌。

永續年菜海鮮食材推薦選購管道

【湧升海洋】生態白蝦 (全蝦)
提供永續海鮮菜餚「酒蒸白蝦」之餐廳
三本味屋 02-2721-772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1巷2弄5號



{ 紅燒金鯧魚 }

- 【食材】**
- 箱網養殖金鯧1隻
 - 小黃瓜 半條
 - 白蘿蔔 4分之1條
 - 薑花 1朵
 - 芝麻菜 少量
 - 醬油 30cc
 - 味淋 90cc
 - 清酒 90cc
 - 麵粉 少量
 - 鹽 少量
 - 油 少量
- 【作法】**
1. 先將小黃瓜清洗乾淨切成條狀，再將白蘿蔔去皮切成條狀泡冰水備用。
 2. 將薑花切絲以及芝麻菜泡水備用。
 3. 金鯧清洗乾淨後，取下魚腩力切成片狀沾上少量的麵粉與鹽。
 4. 在鍋中倒入少量油加熱，再將作法3魚片煎至表面金黃，加入醬油、清酒、味淋燒煮3~4分鐘即可，盛鍋擺飾。
 5. 最後加上小黃瓜、白蘿蔔、薑花、芝麻菜於裝飾，即可上桌囉！

永續年菜海鮮食材推薦選購管道

【湧升海洋】南港門市
替代美味：【湧升海洋】嘉臘全魚



{ 鐵砲壽司 }

- 【食材】**
- 筍1隻
 - 小黃瓜 1/8條
 - 海苔 1/2張
 - 壽司飯 70g
 - 干瓢少許
 - 壽司薑 少許
 - 巴西利 少許
- 可再自行酌加喜歡的材料，例如：蟹味棒、壽司蛋、肉鬆.....
- 【作法】**
1. 選抽洗淨燙熟，放入冰水中，備用；小黃瓜切成細長條狀。
 2. 將海苔攤放於竹簾上，取壽司飯平鋪於海苔八分滿，再放小黃瓜、干瓢等材料。將海苔及壽司飯連同馅料捲好。扣緊竹簾，將捲好的壽司捲出。
 3. 取出筍，瀝乾水分，將捲好的壽司放入筍抽。
 4. 等食用時再切塊排盤，佐以壽司醬、巴西利裝飾即可。

永續年菜海鮮食材推薦選購管道

【湧升海洋】澎湖大透抽



{ 仿魚翅羹 } (生態養殖蛤蜊)

- 【食材】**
- 冬粉70g
 - 大白菜400g
 - 紅蘿蔔60g
 - 白蘿蔔200g
 - 滿天星菇280g
 - 洋蔥100g
 - 乾香菇20g
 - 蛤蜊200g
 - 虱目魚丸225g
- 辛香料：**
- 香菜30g、白胡椒粉1g
- 調味料：**
- 米酒50g、鹽8g、砂糖10g、薯粉30g、烏醋50g、醬油20g、香油10g、油35g
- 【作法】**
1. 將冬粉剪成段、紅蘿蔔切絲、白蘿蔔切條、大白菜洗淨切塊、滿天星菇去根切半、乾香菇洗淨泡水、蒜頭切碎、洋蔥切絲、香菜切碎備用。
 2. 將泡軟的香菇控乾切絲、虱目魚丸切1/8備用。
 3. 起一油鍋，待油熱之後放入香菇絲炒香再放蒜末和洋蔥絲爆香。
 4. 接著加入滿天星菇、紅蘿蔔絲炒香之後倒入米酒燉鍋再放入大白菜炒軟。
 5. 加入水以及白蘿蔔條後開大火煮滾後轉中小火蓋上蓋子續滾30分鐘。
 6. 放入鹽、醬油、糖、烏醋調味後再滾10分鐘。
 7. 接著放入蛤蜊煮到打開後放入冬粉、和魚丸滾2分鐘再用調好的薯粉水勾芡。
 8. 熄火後再加入適量的烏醋、香油和白胡椒粉提味，最後灑上香菜即可。

永續年菜海鮮食材推薦選購管道

【成龍漁地三代班】
不抽地下水生態養殖的「鹽漬文蛤」



教您輕鬆做出鮮蝦玉米可樂餅、酒蒸白蝦等永續年夜飯。(圖片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美術設計：盧穎蓁，<https://event.culture.tw/NTM/portal/Registration/C0103MAction?useLanguage=tw&actId=6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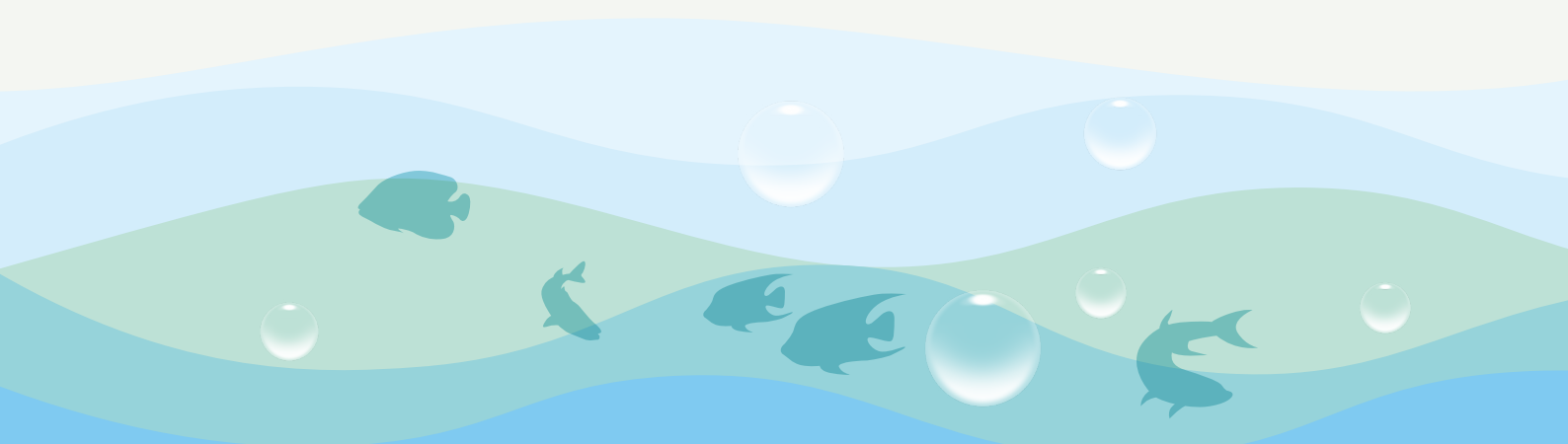


若對本土水產種類熟識，自然懂得選購牠、料理牠、品嚐牠，讓許多味美平價的永續小型魚，不再淪為下雜魚賤售處置。

除了增加對於海洋生物種類的認識，人們對於食用海鮮的觀念也必須有所改變。深海魚通常 Omega-3 脂肪酸含量很少，而容易腐敗的竹筴、鯖魚、秋刀魚等廉價魚 Omega-3 含量則很多；Omega-3 容易氧化，煎食之後氧化會變成魚腥味，此外，廉價魚還必須於魚體死亡 24 小時內，在碎冰保持約攝氏零度的條件下，去掉內臟血水，否則血液凝固在魚肉組織內，煎煮也易產

生腥味，這是民眾不愛吃廉價魚的原因之一。但以生態角度來看，浮游性魚類一般較底棲魚沒有數量匱乏的問題，尤其既是浮游性又是食物鏈位階較低的小型魚類，再配合時令吃海鮮，不但能享受當季美味，更讓魚兒得以休養生息。

食物鏈越是高階，生物能量在傳遞間流失越多，且高階消費者數量相較於低階消費者來得少，所以輪流食用數量眾多的中低階海洋生物較環保永續。長壽（一般為大型或居住水深超過 200 公尺的魚）與資源恢復速度慢的魚，相較於其他魚





已列入保育類的曲紋唇魚（*Cheilinus undulatus*）（左）與隆頭鸚哥魚（*Bolbometopon muricatum*）（中）。（Photo credit: NOAA Photo Library, Kevin Lino, <https://www.flickr.com/photos/noaaphotolib/28078356246/in/album-72157669362379560/>; <https://www.flickr.com/photos/noaaphotolib/27327848023/in/album-72157669362379560/>; <https://www.flickr.com/photos/noaaphotolib/28200513552/in/album-72157669362379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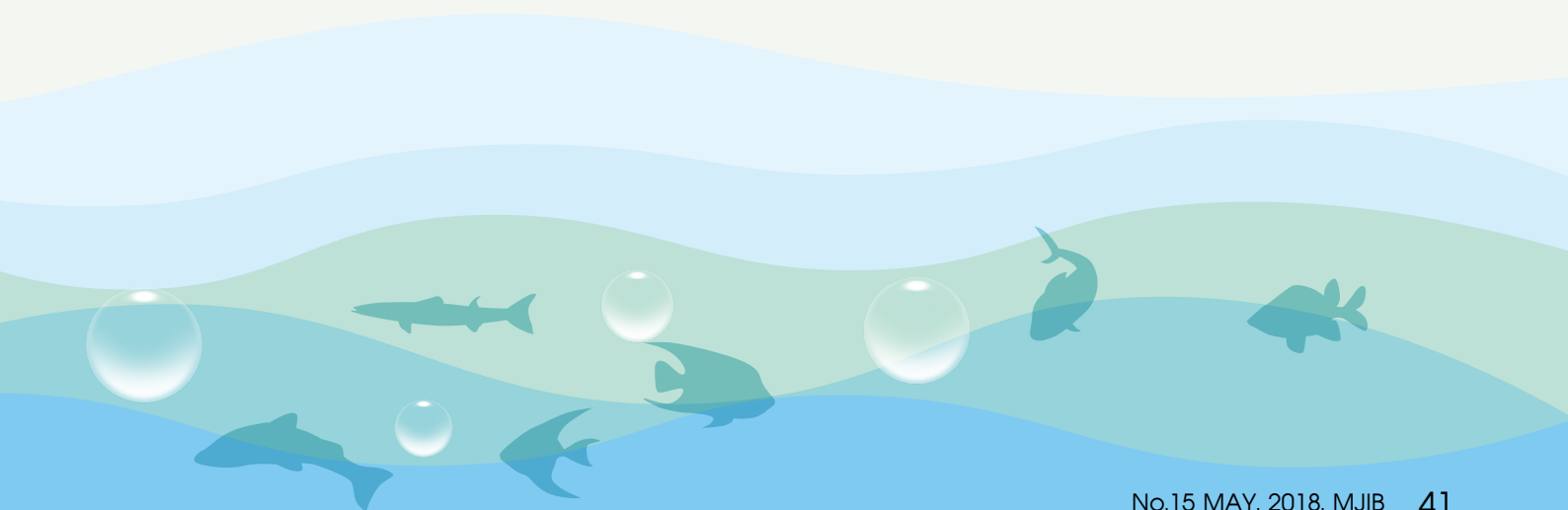
種需要存活好幾年才有繁殖能力，恣意捕撈容易產生過漁壓力。繼鯨鯊之後，在眾人的努力下也讓曲紋唇魚（*Cheilinus undulatus*）與隆頭鸚哥魚（*Bolbometopon muricatum*）列入保育類禁止捕撈與食用。在三大洋有數種鯊魚禁止捕撈，漁業署也要求我國遠洋漁船禁捕，但對於沿近海就沒有規範了。

臺灣沿岸漁業資源的過漁現象已十分嚴重，其實全世界也面臨同樣的問題，目前全球漁船多達四百萬艘，若需達到「適量捕魚，萬世不竭」的標準，漁船至少需

減少將近一半。聯合國已呼籲各國政府應著手大幅削減漁船數量，以及提供每年高達 250 億美金的漁業補貼。

結論

臺灣漁業已面臨嚴峻的國際壓力，自我管理刻不容緩，過去保護和補貼漁民的政策，需要調整為保護漁民真正需要的漁源，民眾更需養成完整的海洋文化；要先護魚，未來才會有永續利用的漁業資源。



運動手環 APP

■ 陳姿陵

洩漏你的行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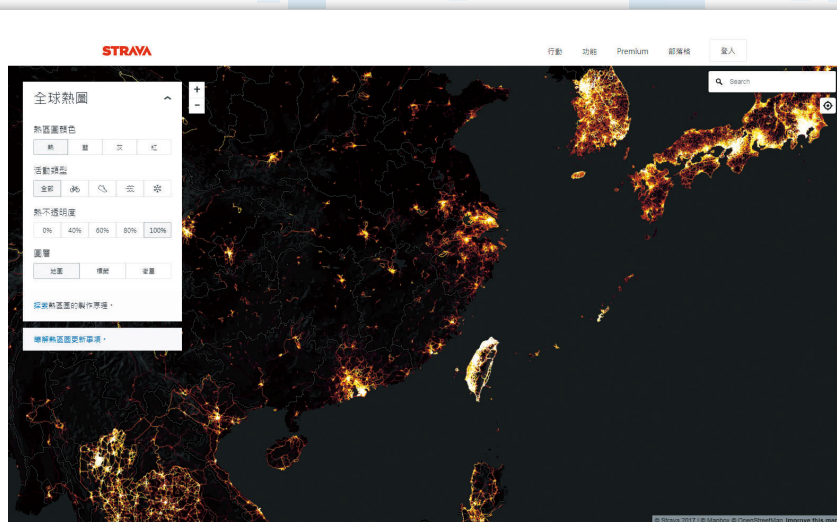
在運動風氣盛行下，美國 GPS 定位公司 Starva Labs 推出可使用於運動手環之智慧型 APP 後，大受歡迎；該公司將過去 2 年從全球用戶蒐集來的大數據，繪製成一份健身追蹤地圖（又名「全球熱圖（Global Heat Map）」）並於 2017 年 11 月間上網公布，其上顯示出全球超過十億條跑步和騎車健身路線，卻引爆各國秘密軍事基地被曝光的危機。

現今科技日新月異，「雲端」、「WIFI」與「APP」等技術或軟體相繼問世，現代人生活已離不開科技；隨處可見的個人電腦以及智慧型手機，在無線網路的進步下，其資訊傳播速度更有大幅度的躍進，例如：智慧型手機加上網路便是個人的 GPS 定位系統；當透過 Google Map 或其他地圖系統，便可使用衛星導航之功能；加上手機內建的相機鏡頭，便可隨時隨地上傳相片或影片，透過社群網站可與全世界朋友們分享生活點滴。然而在如此的便利的環境下，卻也暗藏了許多個人隱私遭侵入及國家機密遭窺視之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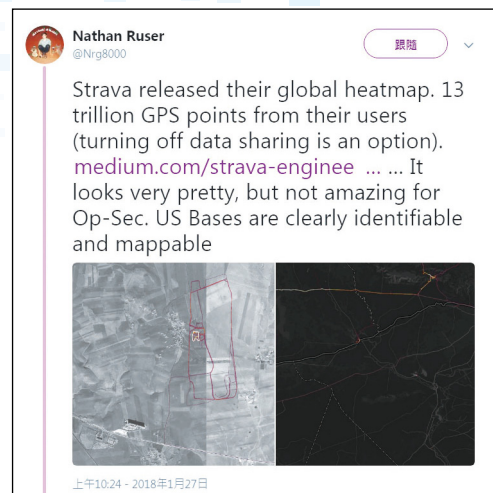
近期網友熱烈關注一款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APP），是由美國 GPS 衛星定位追蹤公司 Strava Labs 所推出，號稱「運動員的社群網路應用程式」，可呈現穿戴此電子產品的全球用戶騎單車、跑步、游泳、滑雪時行經的所有路線的地圖熱點。光線越強的地方，代表在此地記錄跑步或騎單車的用戶越多，臺灣亦不乏熱中使用此款 APP 的用戶。有位澳洲大學生魯瑟（Nathan Ruser），在研究「熱圖」公布的路徑後，意外發現在中東戰亂地區有部分光線很強，由於中東當地人會使用這種高科技運動手環的人應該很少，故推測「熱圖」已



智慧型裝置加上網路便具備 GPS 定位功能，透過地圖系統可使用衛星導航功能，加上內建的相機鏡頭，可隨時隨地上傳相片或影片，與全朋友們分享生活點滴。



Strava Labs 推出的 APP 可記錄用戶使用路線，光線越強的地方，代表在此地記錄的用戶越多。（資料來源：畫面截自 Strava 官方網站全球熱圖，<https://www.strava.com/heatmap#5.53/117.68908/27.41221/hot/all>）



澳洲大學生魯瑟在研究「熱圖」公布的路徑後，推測「熱圖」暴露美國海外秘密的軍事基地。（資料來源：畫面截自 Nathan Ruser Twitter，https://twitter.com/Nrg8000/status/957318498102865920/photo/1?ref_src=twsrc%5Etfw&ref_url=http%3A%2F%2Fforiupmedia.mg%2Fnews_info.php%3FSerialNo%3D34361）

暴露了美國海外秘密的軍事基地；而依據「熱圖」所暴露全球各地敏感的軍事基地中，赫然發現臺灣某軍事基地在其中。

另依據媒體報導，美國國防部長馬提斯（Jim Mattis）在獲悉健身 APP 洩漏軍隊機密消息後，開始考慮禁止士兵使用帶有 GPS 定位手機入部隊的可能性。新加坡國防部更於 Starva 軟體洩密曝光後，即刻於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國防部網站發布新聞，禁止軍人使用健身手環。新加坡此等效率頗值得我政府借鏡。

保密工作對個人及國家安全有著相當大的影響，無論平時或戰時均應落實執行管控措施，尤其負責國防安全之國軍弟兄

更應留意。由於手機 APP 或智慧手環有定位功能，國軍官兵進入營區需先關閉。在營外，用戶 APP 內有可關閉上傳數據的功能，應瞭解相關隱私設定，以確保個人行蹤不會被洩漏。

除了前述 APP 外，來路不明的 WIFI 連結，極有可能隨時遭駭客入侵盜取資料及操控，而不明連結網址引誘點擊，易讓使用之行動電話遭歹徒入侵利用，致使個人資料遭竊取及偷拍。此外，在公共場所隨意使用商店提供免費或未經加密認證的無線網路（WIFI）進行金融交易、購買商品等動作，易使手機內的資料遭有心人士盜用，潛存被詐騙風險。

據統計，資安漏洞大都來自於人為的破壞與疏忽，故最有效的資安防護政策，就是個人養成良好的資安保密習慣。例如：落實實體隔離、機密資訊儲存使用加密軟體、不因吸引人的主旨標題而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公務不家辦，唯有如此才能將資安風險降到最低。

在近年間駭客入侵國內外關鍵基礎設施事件增多、企業遭網路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愈來愈頻繁，而且智慧型手機用戶不斷創新高的情況下，不論是政府為提高施政

品質、企業追求營業額或個人享受科技便利之同時，對於資通安全更要提高警覺，以慎防秘密於無意間流出。

行政院施俊吉副院長於3月1日在資安成果展開幕典禮中表示：在金融科技快速進步與普及的趨勢下，強化資安防護已成為政府當前重要課題。政府會保持高度的警覺心，並抱持逆水行舟的精神，在資安工作上不斷精進努力，但唯有全國民眾的大力支持，資安防護工作才能臻於完備。



謹慎使用無線網路（WIFI），避免手機內的資料遭有心人士盜用。



社群網站的 女巫攻擊

■ 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 雷喻翔

等紅綠燈時回覆 FB 上的留言，或給友人按個讚；在通勤路上滑手機，瞧瞧動態時報裡頭的最新消息，這些情景於日常生活中再熟悉不過，其中卻隱藏著信賴風險？

社群網路的生態系統

近幾年由於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及 Youtube 等社群網路的興起，影響了人際之間的交流，並產生了史無前例的大量網路資料。大量的資料流帶來大量的使用人潮，而且藉由社群網路提供的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第三方應用軟體可以輕易地與

社群軟體互動，例如使用者在行動裝置下載了新的餐廳推薦軟體，無須重新申請新帳號，而是直接使用原本已經擁有的社群網路帳號登入，如此，便可享受便捷的服務並與社群網路的親朋好友分享資訊。透過上述簡便的方式，社群網路逐步結合金融、餐飲、交通等原本獨立的服務，建構出一套完整的使用者「生態系統」。

隨著社群網路的風行，攻擊這套生態系統的意圖也隨之增加。一個惡意的使用者可以在社群網路上註冊多組帳號，並從中製造錯誤的訊息、刻意張貼不實的評論

誤導風向、影響網路的投票結果，用以破壞社群網路建構出的信賴機制。此類型的攻擊手法就是典型的「女巫攻擊」。

女巫攻擊

女巫攻擊乍看之下讓人摸不著頭緒，它是源自於 1970 年代出版的一本美國小說，小說書名便是女巫（Sybil）。書中的女主角人格混亂，一個人同時擁有 16 種不同的角色，於是電腦科學家便以此命名，將「意圖以多組不同帳號來顛覆社群網路的使用者行為」定名為女巫攻擊。圖 1 描述女巫攻擊概觀：惡意使用者先藉由申請大量的帳號創造出看似毫無關聯的獨立實體，接著再向社群網路伺服器發動不實攻訐以達成駭客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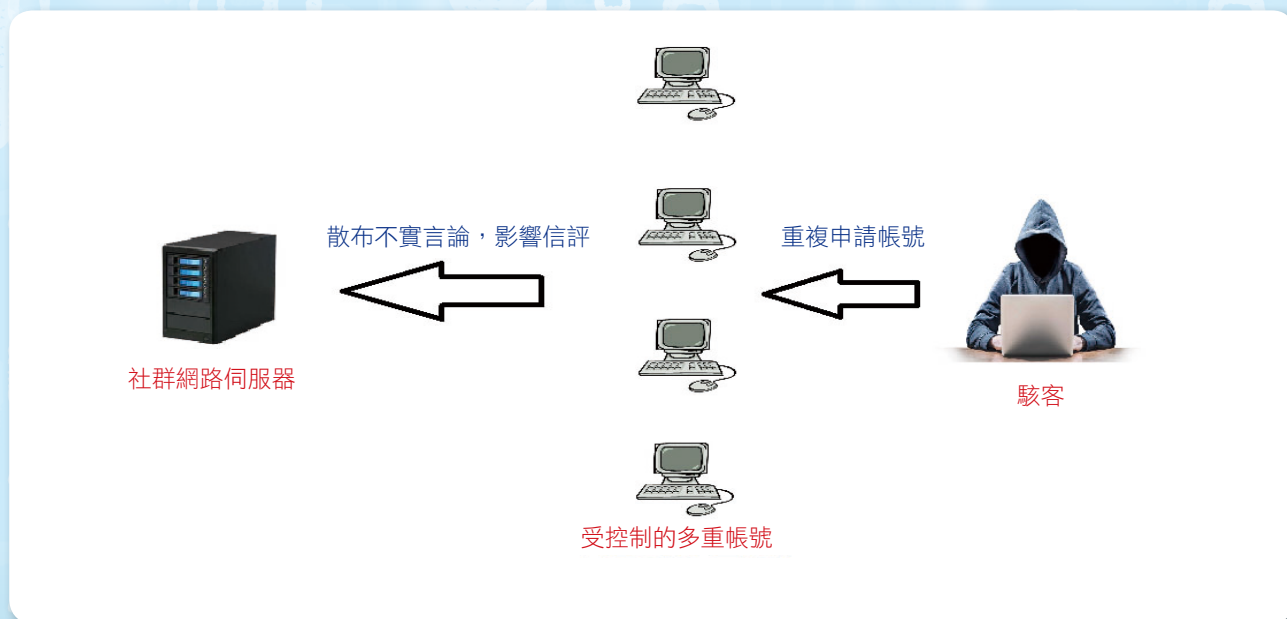


圖 1 女巫攻擊概觀

社群網站帳號申請僅需簡單的電子郵件或手機號碼進行認證，易遭有心人士利用。（圖片來源：截自臉書、推特，<https://twitter.com/signup?lang=zh-tw>、<https://zh-tw.facebook.com/>）

在理想情形下，一個使用者應當只有唯一的一個帳號，此虛擬帳號雖然隱匿了部分的個人隱私，但是實際上就是這位使用者於社群網路上真實身分的投射。然而現實的情況卻非如此，諸如臉書、推特的帳號申請管道僅依賴簡單的電子郵件認證，雖然初衷是為了減少使用者申請帳號的繁瑣手續，但同時也提供有心人士操作的管道。

女巫攻擊不似傳統以病毒、木馬為武器的資安攻擊手法，對於家庭或辦公室電腦的破壞沒有立即的侵略性，但對社群網

路來說，就「安全」及「信任」方面將產生巨大的影響。常見的例子如下：在網路電子投票中，惡意的使用者可以利用多個 IP 位址作假，用以取得想要的支持目標；又例如以詐騙消費者為目的之虛設公司會利用女巫攻擊獲得 Google 搜索排名，以提升該公司的信譽及公信力。

因應之道

有鑑於此，資訊安全研究者相繼提出可能的解決方式，一種最簡單的方法是採用可信賴的第三方代理機構來驗證每一

個使用者提出的申請。這個機構必須擁有毫無疑問的公信力，對於使用者的申請進行嚴格審核，降低偽裝身分的機率。審核方式可以分成直接或是間接審核：直接方式是由公正機關直接對使用者進行身分查核，確定不是重複申請且該身分與使用者實體是「一對一」對應後，始能發出認證書；間接審核的對象不是個人，而是機構，當該機構從公正機關獲得認證書後，它可以扮演公正機關的角色，對個人申請進行驗證。

兩種方式各有其優缺點，直接審核的優點，是可以更加嚴密地掌握申請者的身分，一旦有可疑事件發生，可以提供完整的反向查詢，申請人的真實身分無從隱蔽。相反地，間接審核無法第一時間提供申請人的詳細身分，必須經過一層層遞迴地查找後才得以掌握目標。直接審核的缺點，則是單一可受信賴的公正機關將面臨資源管理和網路通訊的瓶頸，當所有申請都集中於單一機構時，整體的服務品質受限於網路頻寬及伺服器處理速度，有可能遭到阻斷服務攻擊（Denial-of-Service attack），進而耗盡系統網路資源。如同面對社交工程

或其他資安攻擊手法，很難有一種完美的架構可以百分之百抵擋變化多端的駭客入侵，女巫攻擊也無法單靠一種解決方案便可一勞永逸，這也是專家學者們仍然持續投入研究的原因。

物聯網及車聯網的衝擊

女巫攻擊除了危害社群網路以外，對於新興的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或是車聯網（Vehicular Networks）也同樣帶來危害。兩者都是由多部機器或汽車經由彼此之間共同認定的通訊協定所架構出的網路，一旦有多個惡意分子混入其中，企圖夾雜錯誤的訊息，這種行為無疑就是典型的女巫攻擊。

科技大廠及各國際車廠競相加入研發無人車，在可預見的未來，無人車將在各大城市滿街跑，車與車之間的通訊便是車聯網的應用。想像一下以下狀況：車輛之間依靠彼此的車流量回報來判斷最佳路徑，如果有一群被操控的車輛故意回報錯誤的車流量資訊，整個交通網路將大受影響，其嚴重性不言可喻。

結語

社群網路帶來了便利，同時也帶來了更多不確定性，如果原本被認為是正確的資訊一夕之間反被判定是錯誤資訊，輕則影響社群網路的公證力，更甚者錯誤訊息的傳遞會造成實體社會的惶恐不安。然而，女巫攻擊目前尚無完美的解決方案，除了

依靠公正機關的把關外，最重要的是網路使用者的判斷力，當遇到可疑訊息時，需要有縝密的思考跟多方求證，切勿「眼見為憑」全盤接收。就如面對社交工程的釣魚手法，根本解決之道仍是使用者的使用習慣，這是再多的網路防火牆跟防毒軟體都比不上的。



「無踰我園」 誘人深入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 陳連禎



《詩經·鄭風·將仲子》描寫戀愛中男女的互動情境，十分有趣，值得現代人賞析。原文摘述如下：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人間三月天，鶯飛草長，春意盎然，自然擋不住懷春青年的相思。這位熱戀中的多情男子，忍不住相思之苦，決定冒險一試，也要攀牆折枝，一親芳澤。他可能是住在城外的鄙人，迫不及待地想穿越城內社區的里大門，接著又要攀越女友家的圍牆，此時情慾流動更為濃烈，於是再想侵門踏戶，直闖女友家門，以解相思之苦！而少女聽到一連串的聲音，驚嚇得跑出門來張望。她眼見男友不畏危險，層層進逼而來，勇氣實在可嘉，芳心暗許了吧？不過基於女性的矜持，她不肯立即就範；囿於禮法，她苦口婆心，再三勸阻男友要有風險意識，提醒他千萬不要折斷我家柳樹、桑樹，還有家門檀樹；最後怕男友誤會了，還溫婉告訴他，並不是不愛你，只是我畏懼父母的叮嚀，也擔心兄長的言語，更害怕輿論制裁的可畏！

依照《周禮》的說法，五家為鄰，五鄰為里；換句話說，一里有二十五家，後來人口增加了，一里有多至五十家。當時一個里形同一個封閉式社區，共用一個大門出入。有了中央政府後，實施什伍連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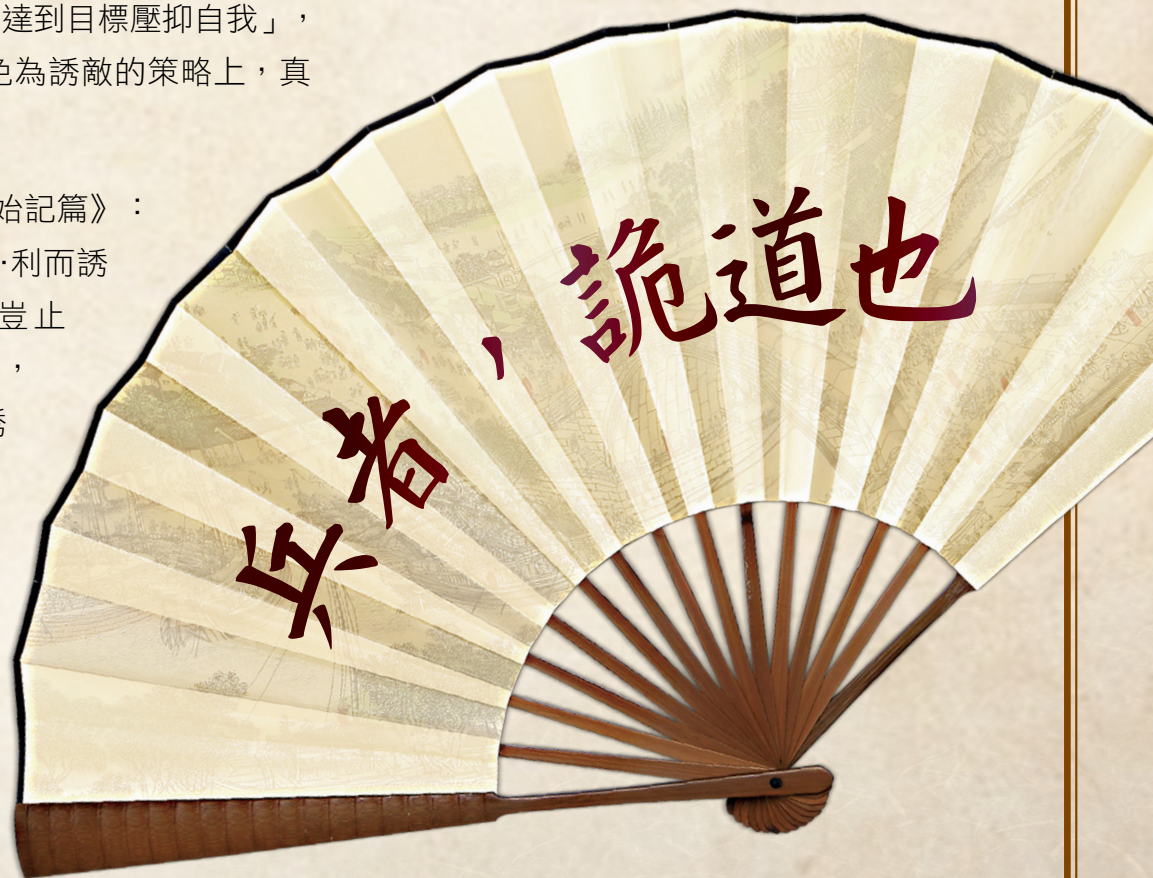
法，彼此有相愛、相救、相保以及相糾的責任。此一男子情深義重，接連闖關，一路直奔而來，勇氣十足。女生畏於禮教規範的約束，不敢明目張膽，接受男友的示愛，小女子更不敢在光天化日下，談情說愛而越軌；畢竟牆垣畫出內外的區隔，外人可不能跨越擅闖。一旦外人闖越，被人發現了，鄰人的指指點點、閒言閒語，會推波助瀾，加油添醋後，勢必變質為市井小民津津樂道的八卦故事。因此女生才會殷切地「曉以大義」，畢竟父母兄長平時的教誨及左鄰右舍的有色眼光，人言可畏啊！至於外界輿論的巷言公議、名嘴的無情批判，豈止沸沸揚揚，將讓當事人寢食難安，甚而全家蒙羞，就再也無法立足於里內了。

雖說這則談的是古男女的風流韻事，然而，值得我們深思的，是這女子的風險意識與處理智慧。先民情感雖然開放，當驚見男友的唐突追求，未忘卻人言可畏，先摒住了愛欲的翻騰，再採取冷靜及理智態度來應對。其次是她「欲擒故縱」的戰略思維，以退為進，可以得到誘敵深入的

綜效，真是深得兵家始祖孫子「以迂為直」的妙法，男性不束手就擒者幾希！放眼職場競爭，甚至國際間的情報爭奪戰，無所不用其極，方法固然多端，最有用也是最簡單的策略，就是打美女牌，以中日戰爭為背景的电影《色戒》為例，男主角先是過不了美人關，後女主角也毀於情色糾葛中；另殷鑑不遠，羅少將禁不住色誘鑄成大錯；甫於今年3月初報載又有退役中校遭色誘成共諜，不敵粉味再度露餡。縱觀數千年的間諜史，培養出許多女性間諜，尤其她們能夠「為了達到目標壓抑自我」，所以在運用這些女色為誘敵的策略上，真是屢試不爽。

《孫子兵法·始記篇》：
「兵者，詭道也……利而誘之。」利誘二字，豈止僅是針對對方好利，就投其所好，以利誘之？太史公形容劉邦「好酒及色」，正是男人本色的鐵律，難怪孔子

也感嘆不已「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因此幾乎諜報戰電影，美女絕對是不可或缺的要角。由「利而誘之」的人性弱點運用，啟發了我們的最愛，「好酒及色」不可以示人，否則有心人士，就知道你的罩門所在，找到了弱點，對症下藥，無往不利。當女子懂得欲擒故縱的戰略思維，再使上勸你「無踰我園」的警語，嬌聲喘氣、哀怨誘人深入時，男人不可不知「兵者，詭道也」的威猛下場啊！



颱風救災 防護之經驗分享

■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主任秘書 陳啟榮

(Photo credit: NASA, <https://visibleearth.nasa.gov/view.php?id=71721>)

「颱風」乃是目前危害臺灣最嚴重的一種天然災害，除了帶來風災與水患之外，也會造成土石流、山崩與海水倒灌，而且農、漁、牧業的災損動輒上億，人員傷亡也是無法有效避免。

據統計臺灣平均每年遭到颱風侵襲約三至四次，特別是七、八、九月為颱風最常侵襲的月份。這是臺灣居民必須承受面對的問題與考驗，尤其是身處第一線處理救災的鄉鎮市區公所，其角色更加重要與關鍵。筆者在基層單位已近十年，處理過歷年最嚴重的 98 年莫拉克颱風，其災情雖然已事過境遷，但帶來人民財產損失與生命傷亡之震撼，讓人記憶猶新不敢忘卻。是以，本文撰寫之初衷是如何將救災經驗

傳承與分享給災害防救夥伴，讓第一線的人員能正確有效救災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災害樣態

在颱風肆虐之下，常見的災害樣態如下所列：

一、行道樹倒塌

颱風侵襲，由於風強雨疾導致行道樹倒塌影響行車安全。特別注意的是，有些路樹傾倒或斷裂會損壞供電線路，造成搶修困難度增高，而且長時間停電也會導致民怨逐漸升高。

二、各類設施掉落

在颱風侵襲時，各種設施假如沒有固定或是定期加以檢視，極可能被強風吹落，最常見的為商家廣告招牌、建築工地鷹架、大型廣告帆布、交通號誌、反光鏡、路燈與廣播器等。有時強風甚至會將鐵皮屋頂掀開，此類型的災害輕則導致財產損失，嚴重的還會造成人民傷亡。

三、淹水及土石流

颱風伴隨來的大豪雨，造成有些地勢低窪或是接近排水出口的居民飽受淹水之苦，尤其是山區更容易引發土石流危機。加之當前雨量預測並不能百分之百正確，唯有針對民宅淹水的原因加以探究，積極找出淹水的原因，協助加以處理解決，才能減低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害。



強風吹襲造成路樹倒塌、斷枝，甚至掀起鐵皮屋頂。(圖片來源：上左圖作者提供；上右圖、下圖總統府，<https://www.flickr.com/photos/presidentialoffice/albums/72157670769114686>)

四、農、漁、牧業損害

農民乃是「靠天吃飯」，沒有雨水就會發生乾旱無法灌溉農田，但是颱風的狂風驟雨又會傷害農、漁、牧業，損害常常是天文數字，每每讓農民無語問蒼天，所以我們要有同理心來看待農民的心情，並找尋更佳方法來幫助農民面對此困境。

五、家園殘破不堪

每當颱風過境，必定到處堆滿垃圾、樹木倒塌樹葉亂飛，整體家園猶如戰場一般，此種颱風災害樣態要等到一切都落幕才能處理，這也是災害最為艱辛的一項任務與必須要做的工作。



颱風豪雨造成民宅淹水、土砂流失，淹沒道路民宅。（圖片來源：左圖 Endruw，[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yphoon_Fanapi_MG_3769_\(5010080052\).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yphoon_Fanapi_MG_3769_(5010080052).jpg)；右圖水土保持局，<http://246.swcb.gov.tw/Event2015/vote-viewPic.aspx?eventid=636449845045756056&r=15>）

颱風過境後經常造成嚴重的農作受損。（圖片來源：總統府，<https://www.flickr.com/photos/presidentialoffice/albums/72157670769114686>）

處理對策

針對上述災害態樣，一一提出有效的解決處理對策，說明如下：

一、樹木定期維護

各鄉鎮市區公所或政府相關部門（例如工務局、水利局或農田水利會）於種植行道樹或景觀路樹時應慎選樹種，儘量避免採用生長快速且淺根性之樹種。還有，最好不要種植有果實樹木（例如：芒果樹與木棉花）與易受風災損害樹木（例如：菩提樹、黑板樹、小葉欖仁、大王椰子）。

另外，針對行道樹的維護與管理，除了要定期巡視生長情況，也要定期修剪枝葉茂盛的行道樹與固定剛種的幼苗，以確保行道樹不會被颱風吹倒與損傷，進而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與確保配電線路供電安全。

二、各類設施固定

颱風來臨前夕，針對商家廣告招牌、建築工地鷹架、大型廣告帆布、交通號誌、反光鏡、路燈與廣播器等應予檢視是否牢固。對於不配合的商家予以勸導改進，假如再無積極作為則強制開罰，此目的均在讓民眾能免於傷亡的恐懼之中。



定期修剪枝葉並於颱風來臨前預先做好各類設施固定準備。（圖片來源：上圖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https://pk1.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43E05059FCC72525&sms=72544237BBE4C5F6&s=56681F468E6A7D86；左圖林楓，<https://www.voachinese.com/a/Taiwan-braces-super-typhoon-20160707/3407486.html>）



災後需靠大家齊心協力始能迅速復原家園。（圖片來源：左圖作者提供；右圖小陶，<https://www.flickr.com/photos/godspeed0315/5001222196>）

三、進行預防性撤離

特別是老弱婦孺要首先撤離，所謂「預防勝於搶救」。針對居住平房民眾採取緊急異地撤離疏散，對於居住樓房者實施就地垂直避難，兩種措施乃是考量居住房屋種類所研擬出的權變措施，目的在於降低人民傷亡的疑慮。

四、研擬農、漁、牧業保險

針對因颱風造成的農、漁、牧損失，政府除消極性編列預算補助外，也應該採積極性作法研擬農、漁、牧業保險，教導農、漁民有效做好防颱措施，進而將損害降至最低。此舉不但可以有效分散風險，而且能夠協助農民做好災前管理。

五、迅速復原家園

颱風過後，鄉鎮市區公所要結合公私部門，大家齊心協力一起為復原家園努力。

公部門部分：國軍弟兄協助大型樹枝搬運、清潔隊負責垃圾清運與衛生所關心民眾心理狀況；私部門部分：社區動員居民大掃除、企業界捐款或捐獻物資以協助災後重建，另有慈善志工團體關心災民身心情況。如此一來，大家不分彼此、同舟共濟努力合作，方能發揮最大的救災復原綜效。

結語

每年因颱風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財產損害與農、漁、牧業損失相當嚴重，筆者有幸在救災第一線公所服務，也累積一些救災心得，希望這些救災經驗對於往後的救災夥伴有所助益，期許未來臺灣的救災體系能更加完善，而人民也要具有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這樣一來，生活在這片土地的人民才能更健康與平安！

倒跑人生

■ 張琪閔

《荀子—勸學》：「不積跬步，無以致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一千里路，是一步步積累起來的，比喻學習應該有恆，不要半途而廢，人生亦是如此。一條平坦的路，一座崎嶇的山，該選哪一條路走？前者省時不費力，後者耗時費力，然在其間路途時而陽光時而風雨，點滴都將成為人生滋養。





倒跑運動，對初始接觸運動之跑者，是一段崎嶇道路；如同登山，站得越高，看得更遠，惟有跨越崎嶇，方能再攀高峰。

當晨曦與暮靄劃破天際，一日起落到來，正是韶光可貴之處，此時長官總會大聲喊出「跑就對了！結果會出來……」來

鼓勵及引領倒跑團隊，以雁型隊伍排開邁向人生最寶貴時刻。置身於部隊人型隊伍中，身體全面向後方，步伐整齊，腳尖齊步向後，藍天白雲漸行漸遠之際，視野逐漸拓展，讓人更深刻層體驗到「倒跑昂首開闊地、正跑埋頭疾終點」此話的真正涵義。

後退跑，能正面迎視後頭追來的跑者，可以和跑者打招呼，給他一個驚喜、讚美或寒暄問候……，讓他感受到眼前的您，就像一面鏡子，感受到您那熱情奔放！

人的一生有許多追求，追求「唯一」比搶「第一」來的重要，標榜「第一」只會帶來得意忘形，對自己人生、健康及事業並沒有加分作用；倒跑時會特別留意每一步伐，專注「唯一」的自己，明白人生不需「爭先」、無庸「恐後」，往後眺望，美好的驚奇或許藏身後方！

個人因閱讀「臺灣阿甘薛慶光—倒跑人生」感受到一種寶劍鋒從磨礪出，梅花香自苦寒來之堅持熱情。倒跑運動，猶如創新之作，一定要勇於跨出，不要怯步，提起左右腳尖往後跑，做了以後自然就會看見下一個機會。此時，自己特別想起經典老片「刺激 1995」令人回味再三的佳句，「恐懼，令您步入囚牢；希望，祝您獲得自由。」（Face can hold you prisoner. Hope can set you free.）。人生，只要懷抱希望，勇於嘗試，就能照見另種美景；亦如布袋和尚所言「退步原來是向前」，以「退」為「進」，或正能體現當我們以謙讓態度來待人處世後，所能享有之海闊天空的心境吧！

悠遊花蓮

193

縣道

風景區的193縣道，循沿線自行車道一路向北，風景也頗具可看性！的印象可能只有太魯閣、鯉魚潭，但其實由花蓮新城鄉往七星潭純樸而悠閒的花蓮是臺灣占地最大的縣，雖然大部分人對花蓮

■ 高梓林



193 縣道為全臺目前最長縣道，沿線的自行車道緊鄰壯闊的大自然美景。（圖片來源：花蓮觀光資訊網，花蓮騎透透，<http://tour-hualien.hl.gov.tw/travel/map/16>）



193 縣道介於 9 號及 11 號省道間，是緊鄰海岸山脈的翠綠廊道，幾年前合併 195、195 甲，最遠抵達花蓮玉里鎮的樂合，全長約 111 公里，是臺灣目前最長的縣道；樹林夾道，依山傍河，沿途又有防風保安林，紅花綠樹相伴，有別於省道塵囂擾攘的龐大車潮，純樸又舒適，自然成為我們在盛夏旅遊花東的自行車道首選。

193 縣道從最北的新城接 9 號省道，到南邊玉里接 30 號省道，沿海岸山脈蜿蜒而過，綿延平緩的起伏，最高點標高為 250M，全程大致可分為：七星潭段、月眉米棧段、光復糖廠瑞穗段，以及瑞穗玉里段，各路段的長度、騎車經過的村落和沿路的風景，都有不同的特色及美景。

(Photo credit: billy1125, <https://www.flickr.com/photos/billy1125/albums/72157676814400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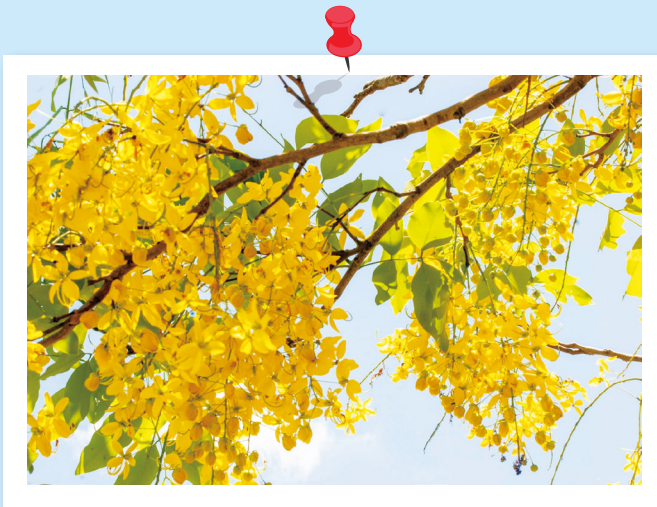
沿著 193 縣道一路向北，走瑞穗光復段，左側是中央山脈及秀姑巒溪，右側是海岸山脈，周邊車少人稀，加上花東特有的藍天白雲和鳥語花香，讓我們不自覺愈騎愈慢，捨不得結束這短短二十多公里的車程。途中，我們爬上 193 縣道的制高點，雖然不高，卻是秀姑巒溪與富源溪的分水

嶺，緊接著再經由和緩的下坡，暫時離開 193 縣道，進入光復市區，前往光復糖廠吃冰，再順道於光復糖廠過夜，住在充滿懷舊風情的日式宿舍。隔日早上，前往附近的馬太鞍濕地和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玩得十分盡興。



光復糖廠的懷舊日式宿舍、生態多樣性的馬太鞍濕地與佔地廣闊的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Photo credit: Sou-Yi Yang, <https://www.flickr.com/photos/bhm/8396595015/in/album-72157632562277859>; Wei-Te Wong, <https://www.flickr.com/photos/wongwt/16573716369/in/photostream> ; 玥視界, <https://www.flickr.com/photos/aries0112/15002355253/in/photostream>)

下午回到 193 縣道南下瑞穗玉里段，沿路俗稱「黃金雨」的阿勃勒花，如風鈴般掛滿整條道路，穿過一陣黃金雨後，迎面而來的是一片提早盛開的火紅鳳凰花，彷彿熱情地祝福我們這些來往的遊客，搭配周圍的翠綠稻田，以及平地的金針花，從瑞穗一直延續到玉里，看得讓人神清氣爽！



充滿蓬勃生機的 193 縣道，熱鬧又繽紛，大家不妨也像我們這樣，把握這個夏天，到花東縱谷來一趟自行車慢活旅遊，既健康又舒暢。



193 縣道瑞穗玉里段可沿途欣賞各式花海。（圖片來源：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https://www.facebook.com/media/set/?set=a.1619091941434130.1073742061.123994637610542&type=1&l=5c0725cff5&utm_source=Facebook%20%28PicSee%29&utm_medium=Social; https://www.facebook.com/media/set/?set=a.1237582872918374.1073741911.123994637610542&type=1&l=55a294e5ae&utm_source=Facebook%20%28PicSee%29&utm_medium=Social; https://www.facebook.com/media/set/?set=a.1553388031337855.1073742045.123994637610542&type=1&l=4eb30c2fbe&utm_source=Facebook%20%28PicSee%29&utm_medium=Social)

屏東禮納里部落

■ 文化工作者 魯 郡

「喂！『禮納里』在哪裡？」

「我這裡是『禮納里』。」

「禮納里」、「你那裡」的諧音，時常讓人誤會產生笑果。事實上，「禮納里」位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後方，是由排灣族與魯凱族共同組成的部落。





恩典之地

它位在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上方，最早是排灣族的傳統領域。2009年8月6日至10日間發生莫拉克風災（又稱「八八水災」），嚴重創傷屏北地區，造成瑪家鄉、霧台鄉及三地門鄉重大災情，過後，分屬魯凱族與排灣族的霧台鄉好茶村、瑪家鄉瑪家村、三地門鄉大社村的居民，在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之下遷村來此，並由世界展望會協助建造永久屋，以「禮納里」（Rinari）部落為名。

在排灣族的用語，「Rinari」的意思為「我們一起走，大家一起往那兒去，等待恩典的地方」，也是充滿天使祝福的地方。

走入禮納里部落，彷彿置身於異國情境，具有歐洲風格的小木屋建築，是遊客對禮納里的第一印象。另外值得朝聖的地方，就是分別坐落於3個部落內的9座教堂，其分布密度之高，堪稱是全臺灣教堂最密集的地區，是重要的精神信仰中心，使居民在新居地心靈依然有所寄託。

新家生活安定後，仍需面臨現實的經濟問題，為維持經濟生計，讓部落青年回流就業，禮納里部落根據3個部落的獨特性，建立了一套特色產業發展方向，諸如瑪家部落推動風味餐、農特產品、原鄉生態旅遊為發展主軸；好茶部落推展接待家庭住宿、文化旅遊，以及香草產業；大社部落則發展原住民工藝與文創產業。



風光明媚的禮納里部落。



青山相伴的好茶部落、排灣族聚居的瑪家部落、居家圍牆彩繪傳說的大社部落。



瑪家部落的瑪家穀倉及青少年會所。

古老的傳說

「穿山甲的部落—大社」、「向上走的部落—瑪家」、「雲豹的故鄉—好茶」3個古老部落分別擁有自己祖先的故事、部落的傳說。

三地門鄉大社部落屬排灣族，由世襲頭目掌管社內祭祀。部落中流傳著穿山甲與兔子的古老傳說故事，因穿山甲能鑽地，接觸土壤大地，跟土地有密切關係，禮納里的部分公共建築景觀，也融入部落風情，例如大社部落的「穿山甲藝文休閒廣場」，遠遠望去就像是一隻穿山甲趴在部落裡。

瑪家鄉為排灣族—瑪卡札亞札亞社（Makazayazaya）的居住地，在排灣族語中，是指「傾斜的山坡地」，意指其部落是居住在溪流坡地上。早在北宋朝代，瑪家部落就已經存在，位高權重的瑪家社大頭目，更名列排灣族五大頭目家系之林。

而興建於瑪家部落的「瑪家穀倉」，不僅是推廣部落農特產品的地點，也是排灣族傳統文化的展現，「kubav」在排灣族文化是「穀倉」之意，是部落物產儲存的重要糧倉，且禮納里本是瑪家的傳統領域，是瑪家人古時候前往平地交易的重要轉折站。



脫鞋子的好茶部落。



大社部落百合花精神堡壘。

霧台鄉好茶部落是魯凱族語—古茶布安（Kochapongane）的音譯，意為「雲豹的傳人」，在原住民神話傳說之中，好茶部落的祖先帶著一頭雲豹外出打獵，當雲豹走到舊好茶原址時，就停下來休息，不想再繼續行動，祖先認為這是象徵良好棲息地的徵兆，於是召集族人遷村至此，至今已有六百多年的歷史，由於保存完整石板屋部落建築，被列為二級古蹟，是臺灣唯一的原住民聚落古蹟。如今在部落永久屋，很多好茶人都會在自家畫上家鄉，或是擺上雲豹的圖騰，代表自己難忘高山上的家，充滿思鄉心情，也希望部落傳統精神能傳

給子孫，不要忘卻那塊曾孕育部落千百年之久的「古茶布安」。

百合花是魯凱族的重要圖騰，象徵工作勤勞、高貴純真。在慶豐收後和當家頭目用小米酒、阿栢（Abay）等傳統食物交換，由當家頭目瞭解男人是否為勇士，女人是否守節後，才有資格佩戴百合花冠冕。

進到好茶部落魯凱族的屋子內，有一項特殊規定，必須脫掉鞋子，赤腳踏上石板地，因此，他們自稱為「脫鞋子的部落」，這是體驗魯凱生活的方式，也是引

導遊客走進部落的第一步。因為脫去鞋子，也脫去城市喧嘩與生活煩惱，一起打赤腳體驗魯凱族的原鄉文化。

重新出發

莫拉克風災中，已被沖毀的三地門鄉三地國小大社分校，異地重建於此。長榮集團創辦人張榮發先生，得悉部落孩童亟需一處安全的學習場所，特別指示認養援建該校，並將部落元素融入建築中，諸如配戴百合花，是排灣族及魯凱族頂尖男女的象徵，校園多處設計均採用百合意象，以鼓勵學子努力向學。校舍興建也根據地形高低差，規劃行政、文化探索等區，更設置兩側皆附有看臺之操場及戶外劇場，提供學校及社區舉辦部落慶典、表演與集會使用，落實傳承部落文化。



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圍牆學童彩繪。

下次來到禮納里部落，記得要到「禮納里生活工坊」參觀體驗。部落工藝是由木石鐵雕、陶藝、金石皮雕和刺繡編織工坊集結而成，部落中的知名工匠群聚於此，思考如何應用藝術品保留部落文化，讓更多人認識最原始的美好。

（本文圖片由作者提供）



部落裡的皮革工作室。

初夏來八仙山看銀河

■ 文史工作者 黃玉山

位於臺中市和平區境內的八仙山森林遊樂區，曾是臺灣著名的森林採伐區，也是日據時期臺灣八景之一；經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規劃為遊樂區後，以蘊藏豐富的天然資源開啟了第二春，成為民眾前來森林浴、避暑、賞景、賞花、賞鳥、攝影、登山的最佳場所。

地理歷史

八仙山是中央山脈合歡山支脈的最高峰，介於北港溪與大甲溪之間，海拔 900 公尺至 2,400 公尺，全區面積 1 萬 6,000 公頃；在日據時期有很多巨木直插雲霄，景致非常壯觀而被選定為臺灣八景之一，也是臺灣三大林場之一。



八仙山於日據時期即展開伐木作業，是臺灣三大林場之一。

在林務局結束伐木作業後，由東勢林區管理處規劃為森林遊樂區，轉朝森林遊樂區的觀光事業發展，而以保留原始自然風貌為特色。區內包括八仙山、佳保臺、十文溪、佳保溪等據點。林管處在十文溪與佳保溪的匯流處規劃多功能的休閒遊憩區，並在林中以原木搭成小木屋，供民眾體驗山中居住逸趣。

仙 國家森林遊樂區導覽圖 Bianshan National Forest Recreation Area Guide Map



八仙國家森林遊樂區導覽圖。



臺灣八景紀念石、八仙山登山步道、日本神社遺址與竹林森林浴。



天籟步道與水質清澈、充滿奇形怪石的溪流。

步道景點

森林浴步道是八仙山森林遊樂區的遊憩重點之一，區內有新山登山步道，全長約七公里。新山海拔 2,100 公尺，為早期八仙山林場最大的一個土場，並設有國小分校、招待所及辦公廳；沿途有天然林及人工造林，林木茂密，林相整齊。八仙山登山步道通往八仙山主峰（海拔 2,424 公尺），全長約六公里，來回約八小時，可直達八仙山主峰之三角點。登山步道旁有高聳的

杉木、雙人合抱的檜木、清幽的竹林、臺灣八景紀念石、日本神社遺址等景觀。遊客沿步道漫步登臨八仙山眺望九仙山、佳保臺及附近的大小山丘，回程再欣賞孟宗竹林。孟宗竹及桂竹林相整齊優美，竹林內並設有森林浴步道，漫步林下，令人心曠神怡，舉目回望頗有「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之悠思。





赤腹山雀與黃山雀。(Photo credit: John&Fish, <https://www.flickr.com/photos/johnfish/3758685368/in/photostream;>
<https://www.flickr.com/photos/johnfish/4440753665>)

順著十文溪、佳保溪畔下山，兩溪的水質清澈、冷冽，水中的石頭不長青苔；經林務局委託環保局檢驗水質結果，均為濁度 1.0、色度 0、酸鹼值 7.3，水質之佳獲列為臺灣兩大名泉；溪中並遍布奇石，讓奇石愛好者留連忘返。

鳥語花香

八仙山為中部地區極佳的賞鳥區，漫步在林下或山間，清風徐來，同時享受蟲鳴鳥叫的自然原音。區內有 64 種鳥類，其

中留鳥 59 種、候鳥 5 種，儼然成為鳥類天堂，也是愛鳥人士賞鳥的最佳場所。據東勢林管處的最新調查，八仙山森林遊樂區境內較常見的鳥類，包括赤腹山雀、大冠鶯、鳳頭蒼鷹、竹雞、藍腹鵲、領角鴉、紅嘴黑鵲、紫鵲、鉛色水鵲等；沿著十文溪及佳保溪修築的天籟步道，常可見鉛色水鵲配合著溪水聲上下擺尾跳躍；在茂密的竹林步道裡，亦可見山雀類的鳥兒高聲歌唱著。兩條步道各有不同的景觀與風貌，讓人有不一樣的森林新體驗。



五月桐花雪。(圖片來源：林務局，<https://www.forest.gov.tw/forest-news/0060739>)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內的油桐花，每年約在 5 月間綻放，樹梢的雪白花朵，就像在山林中下了一場雪，非常美麗；桐花飄落時，幻化如雪片紛飛的詩情畫意，故此處成為民眾賞桐花的最佳地點。區內到處可見染滿片片白雪的桐花林，相映在藍天、綠林之間，彷彿不經意被打落的油彩，讓初夏的山區鮮活起來。尤其漫步在林間小徑裡，偶而飄落的細碎桐花，更令人油然而生起滿懷詩意，憑添些許追憶思古的幽情。

夏日銀河

夏季是一年之中銀河最燦爛明亮的季節，在八仙山遙看天際可見天蠍、人馬星座倘佯在銀河中；透過專業解說員教導認識夏季大三角，了解宇宙的奧秘，更可藉

此增進親子、家人或朋友之間的情感。在仲夏星空裡迷人耀眼的銀河下，述說著牛郎、織女浪漫的愛情故事，模擬古代詩人所述的「臥看牛郎織女星」美景。

八仙山的美好百聞不如一見，邀請您一同暢遊八仙山自然森林之美，歡迎您闔家來體驗，適合安排一、二日遊行程。

(本文未註明來源之圖片為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提供)



仲夏星空夜。

107 年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三等考試）簡訊

報名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至 14 日（網路下載報名表／紙本寄件）

考試日期：107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第一試筆試）

考試主辦機關：考選部（02-22369188 轉特考司）

報名書表（應考須知）：請於報名期間利用考選部網站下載報名

職組	職系	組別	第一試		第二試	第三試	備註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體能測驗	口試	
安 全	安 全 保 防	調 查 工作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 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 文與測驗）	三、社會學 四、政治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外國文（詳附註）	測驗項目： 1200 公尺跑走 及格標準 男性：5 分 50 秒 女性：6 分 20 秒	個別口試，視 應考人之儀 表、言辭、才 識及專業知識 評定之。	一、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 民，18 歲至 30 歲，大學 以上學歷； 男性須役畢 或經核准免 服兵役或現 正服役中。 二、考試預定錄 取名額以考 選部正式公 告為準。
		法 律 實務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 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 文與測驗）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行政法 六、商事法			
		財 經 實務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 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 文與測驗）	三、經濟學 四、財務管理 五、中級會計學 六、證券交易法與商業 會計法			
		化 學 鑑識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 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 文與測驗）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析化學 六、儀器分析			
		醫 學 鑑識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 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 文與測驗）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子生物學 六、遺傳學			
		電 子 科學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 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 文與測驗）	三、電子學與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信與系統			
		資 訊 科學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 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 文與測驗）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資料庫應用 五、電腦網路 六、資訊安全實務			
		營 繕 工程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 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 文與測驗）	三、結構分析 四、營建法規 五、施工法 六、政府採購法			
附註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韓文、土耳其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報名時公告之。					

107 年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四等考試）簡訊

報名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至 14 日（網路下載報名表 / 紙本寄件）

考試日期：107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第一試筆試）

考試主辦機關：考選部（02-22369188 轉特考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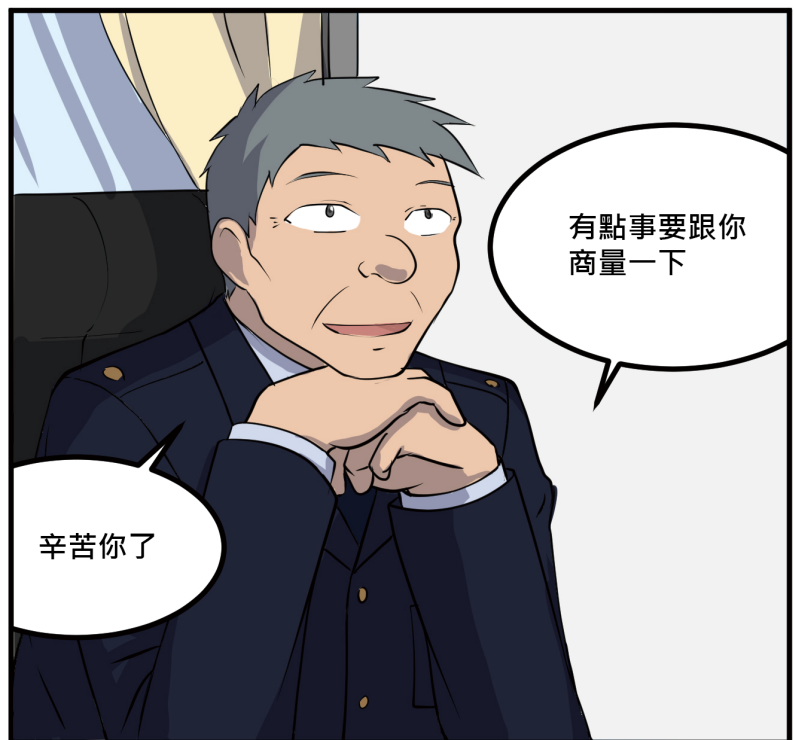
報名書表（應考須知）：請於報名期間利用考選部網站報名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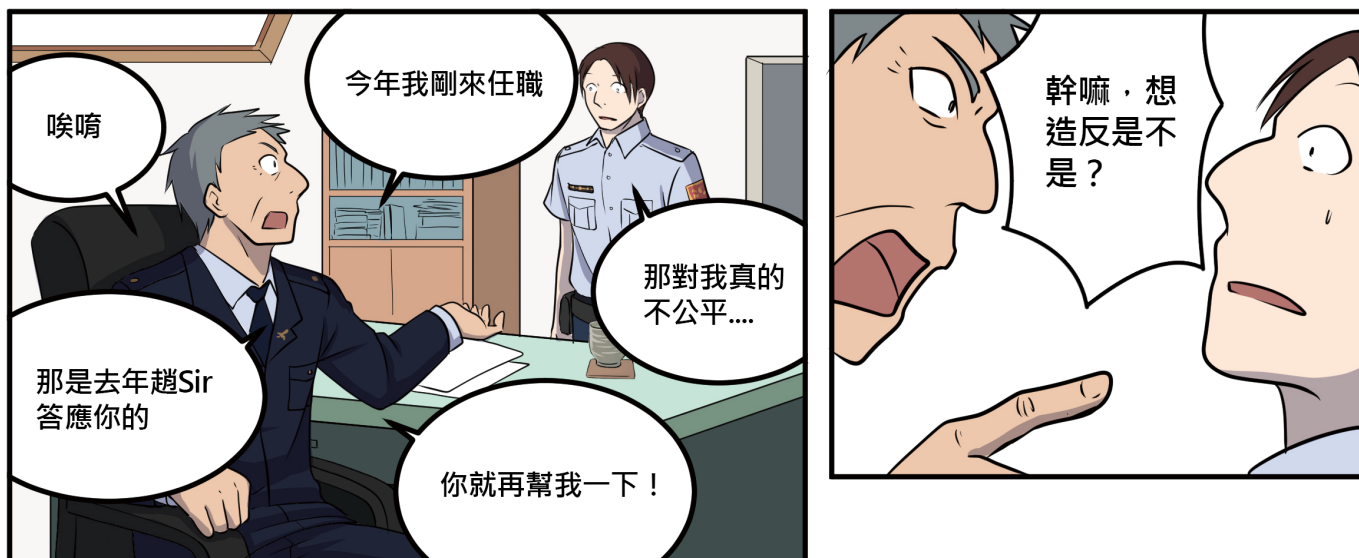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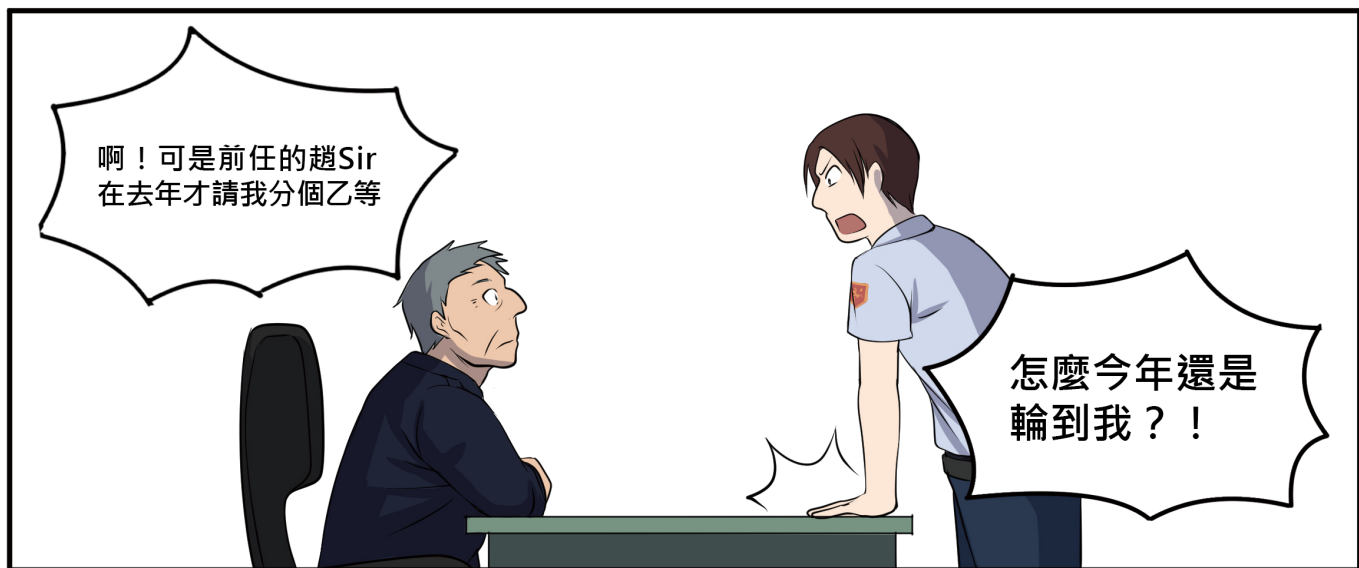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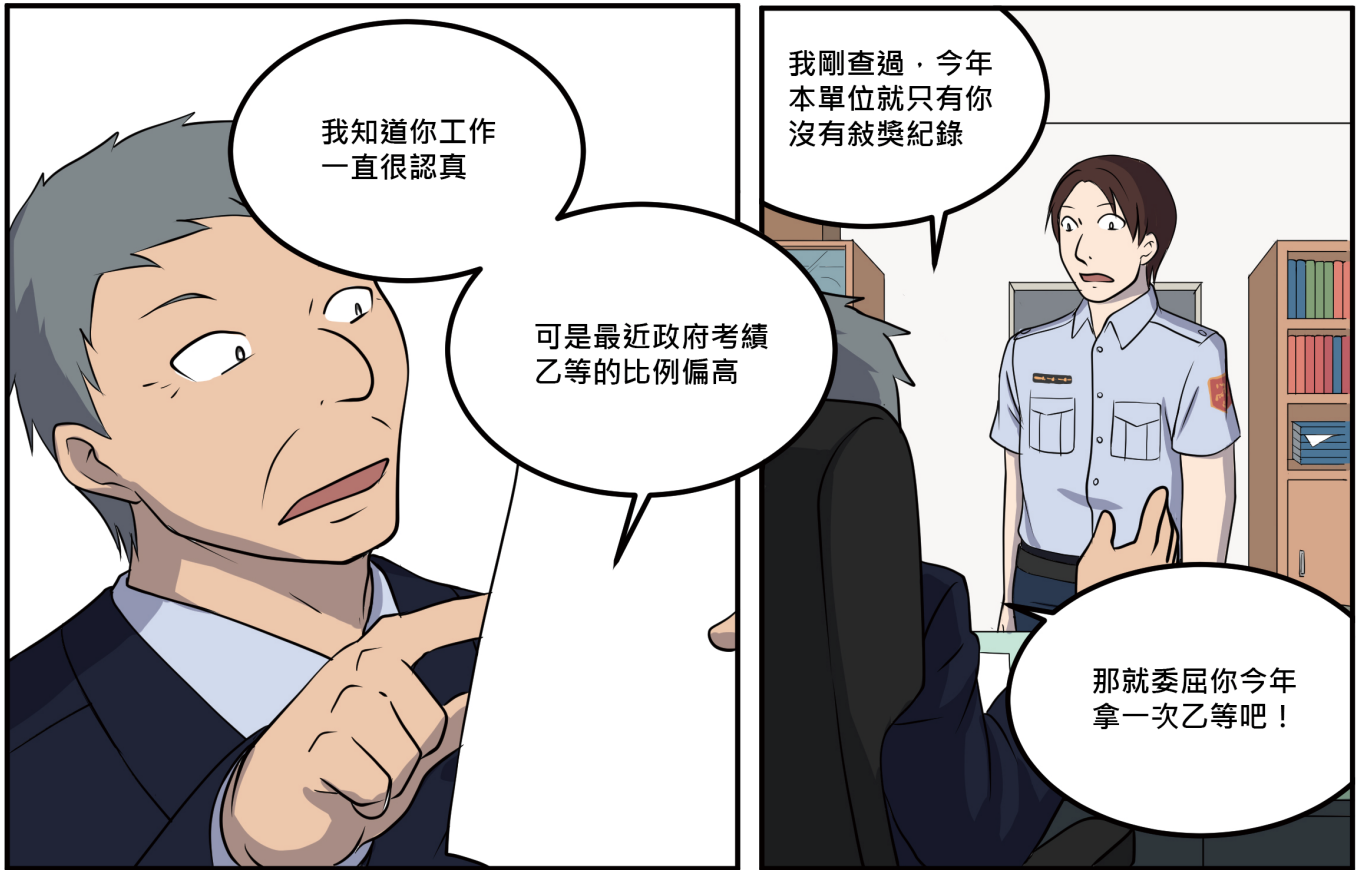
職組	職系	組別	第一試		第二試	第三試	備註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體能測驗	口試	
安 全	安 全 保 防	調 查 工作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社會學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測驗項目： 1200 公尺跑走及格標準 男性：5 分 50 秒 女性：6 分 20 秒	個別口試，視應考人之儀表、言辭、才識及專業知識評定之。	一、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18 歲至 30 歲，大學以上學歷；男性須役畢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 二、考試預定錄取名額以考選部正式公告為準。
		財 經 實務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經濟學概要 四、財務管理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附註		各項考試資訊應以考選部正式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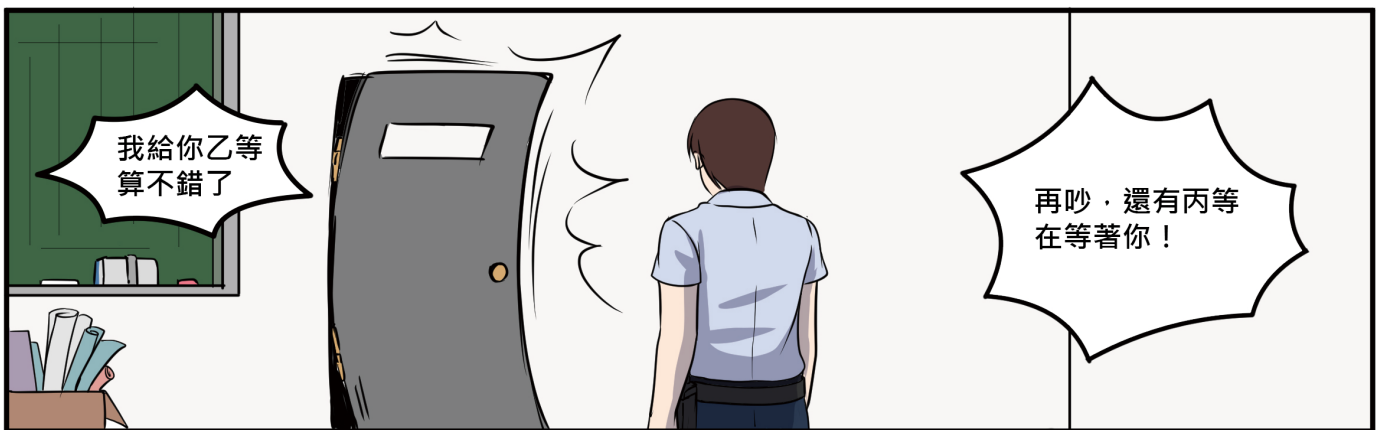
本項考試各項資訊請參考考選部（<http://www.moex.gov.tw>）或法務部調查局（<http://www.mjib.gov.tw>）網站，並以考選部正式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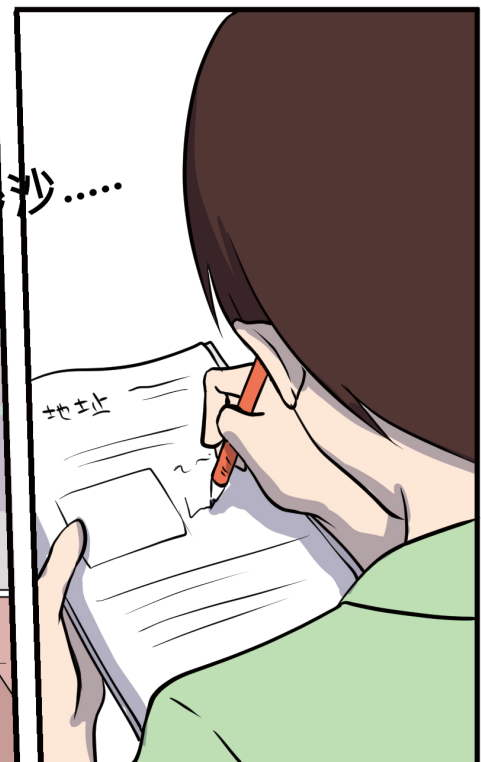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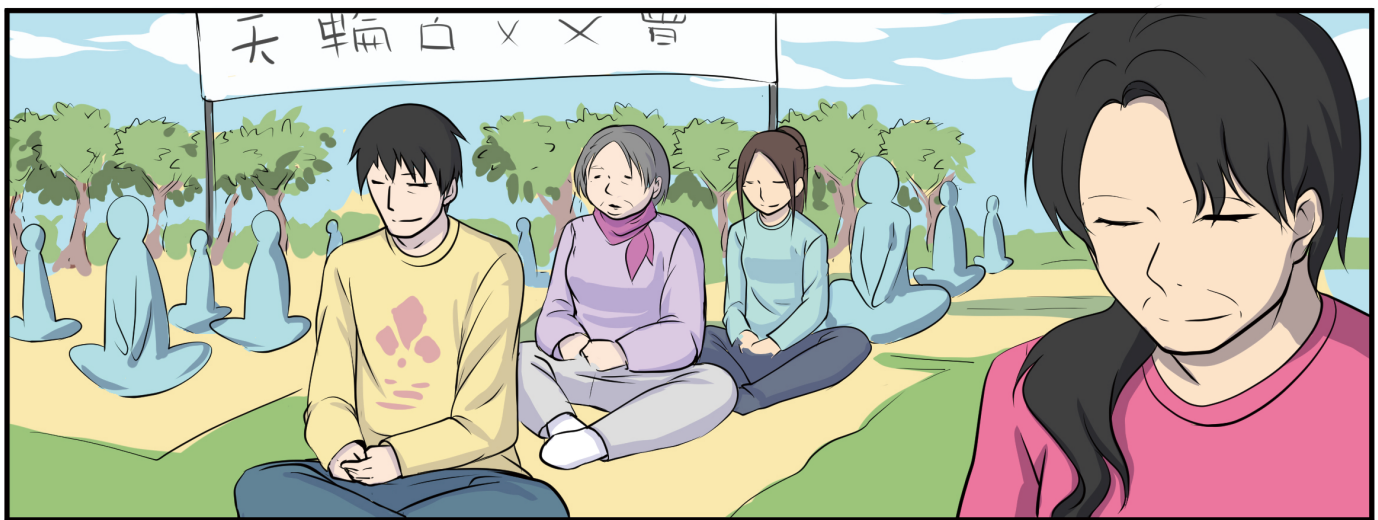
前情提要













未完待續

邀不嘉言是月



- 一、清流雙月刊是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暨法務部調查局所發行之「全民保防」宣導刊物，邀稿完全對外公開，歡迎踴躍投稿。
- 二、本刊**主要業務**以宣導**國家安全為主，社會安全為輔**，投稿方向可至法務部調查局官網電子書櫃「清流雙月刊徵稿說明及訊息公告」查詢。
- 三、本刊屬非學術性期刊，文章以白話且易讀為主，來稿字數以 2,000 字內為宜，並請加註 60 字內摘要。本刊對來稿保有修改與增刪之權力。
- 四、文章一經發表，其著作財產權即授權本刊，並同意經本局再行授權第三人利用，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保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與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 五、由於本刊為政府出版品，投稿文章需同時授權予政府出版品主管機關——文化部以及文化部所授權之對象刊載。
- 六、投稿文字請寄送至電子信箱：**2d40@mjib.gov.tw**，並留下聯絡電話及住址（未留聯絡方式之稿件，不予採用）由於本局信箱有單信最大容量上限（8MB），若投稿內容包括圖片等較大容量之檔案，請分封寄送。
- 七、清流雜誌社聯繫電話為：**02-29112241 轉 3332 或 3336**



友情陣線



海巡雙月刊



移民雙月刊



警光



讀者意見表

一、請問您從何處取得本刊？

- ☐ 我是訂戶 ☐ 親友熟識推薦 ☐ 公共場所、圖書館
☐ 其他 _____

二、您閱讀本刊的原因是？

- ☐ 訂戶定期閱讀 ☐ 被封面吸引 ☐ 喜歡某位作者或文章
☐ 其他 _____

三、您喜歡哪些美術編排？

- ☐ 封面 ☐ 封底 ☐ 目錄 ☐ 主題文章 ☐ 機密維護宣導漫畫
☐ 內文排版與圖片，頁數：_____

四、本期喜歡的單元是：

- ☐ 國安法規妙錦囊 ☐ 國家安全的兩難習題 ☐ 防恐任務
☐ 另一種國安危機 ☐ 資通安全 ☐ 古往今來—保防啟示
☐ 地方力量 ☐ 運動做為生活的調味料 ☐ 聽那山林裡的傳唱
☐ 其他：_____

五、您的基本資料：

- 姓 名：_____ 電話 / E-mail：_____
住 址：_____
年 齡：○ 20 歲以下 ○ 21-40 歲 ○ 41-60 歲 ○ 61 歲以上
學 歷：○ 國中以下 ○ 高中職 ○ 大學（專）以上 ○ 碩士 ○ 博士
職 業：○ 公務員 ○ 軍人 ○ 教職 ○ 產業界 ○ 其他_____

※ 本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做聯繫及相關合理應用。

其他建議：

電子版讀者意見表



※ 感謝您耐心填寫，若意見獲得採用將有機會獲得精美小禮。

傳真：02-29112314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用電話一覽表

機 關 名 稱	地 址	檢 舉 電 話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02) 29177777 (02) 29188888 (傳真)
臺 北 市 調 查 處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	(02) 27328888
新 北 市 調 查 處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93 巷 2 號	(02) 29628888
桃 園 市 調 查 處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03) 3328888
臺 中 市 調 查 處	40358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	(04) 23038888
臺 南 市 調 查 處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08 號	(06) 2988888
高 雄 市 調 查 處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	(07) 2818888
航 業 調 查 處	43541 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四段 390 號	(04) 26560555
福 建 省 調 查 處	89346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 65 號	(082) 322888
基 隆 市 調 查 站	20151 基隆市崇法街 220 號	(02) 24668888
宜 蘭 縣 調 查 站	26053 宜蘭市津梅路 52 號	(03) 9288888
新 竹 市 調 查 站	30056 新竹市經國路三段 126 號	(03) 5388888
新 竹 縣 調 查 站	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56 號	(03) 5558888
苗 栗 縣 調 查 站	36057 苗栗市玉清路 382 號	(037) 358888
南 投 縣 調 查 站	54058 南投市民族路 486 號	(049) 2228888
彰 化 縣 調 查 站	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12 號	(04) 7248888
雲 林 縣 調 查 站	64072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67 號	(05) 5328888
嘉 義 市 調 查 站	60081 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	(05) 2778888
嘉 義 縣 調 查 站	6136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 1 號	(05) 3628888
屏 東 縣 調 查 站	90087 屏東市合作街 51 號	(08) 7368888
花 蓮 縣 調 查 站	97061 花蓮市中美路 3-33 號	(03) 8338888
臺 東 縣 調 查 站	95065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31 號	(089) 236180
澎 湖 縣 調 查 站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7 號	(06) 9278888
馬 祖 調 查 站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 號	(0836) 22258
北 部 地 區 機 動 工 作 站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 33 號	(02) 22482626
中 部 地 區 機 動 工 作 站	40764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 500 號	(04) 24615588
南 部 地 區 機 動 工 作 站	81242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29 號	(07) 8122910
東 部 地 區 機 動 工 作 站	97058 花蓮市瑞美路 7 號	(03) 823-3712
國 家 安 全 維 護 工 作 站	23151 新北市新店區中生路 40 號	(02) 22177211
航 業 調 查 處 基 隆 站	20248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03 號	(02) 24633633
航 業 調 查 處 高 雄 站	80666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路 167 號	(07) 8134888

調查局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 0800-007-007

設定直接轉接至調查局北、中、南、東四個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外島處站，值日人員 24 小時接聽受理



你今天吃飽了嗎？

依聯合國 2018 年最新報告，隨著暴力衝突增加及全球暖化影響，全球飢餓人口激增，有 8.15 億人挨餓，佔全球人口的 11%；另外，葉門等 4 國持續鬧饑荒，每年有 140 萬兒童死於營養不良。但同時，全球每年約有 13 億噸的食物遭到浪費，只要少 1/4 食物浪費，就可餵飽每個人。



(Photo credit: Eskinder Debebe, United Nations, https://www.flickr.com/photos/un_photo/6106232719/in/album-72157623533807618)